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報告及財務報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報告及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目錄	頁次
董事局報告	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
損益表	5
綜合收益表	6
股本權益變動表	7
財務狀況報表	8
現金流量表	9
財務報表附註	10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52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局報告

董事局謹此提呈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或「MSAIL」）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經審計財務報表（包括損益表、綜合收益表、股本權益變動表、財務狀況報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1至28）。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根據《銀行業條例》註冊之有限牌照銀行，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香港金管局」）。本公司亦為一間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註冊機構。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擁有設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設於新加坡的分行（「分行」），其分行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監管。

本公司主要業務是從事銀行業務，包括接受存款及貸款。本公司亦(a)就提供一般投資、證券及期貨交易以及委託管理而代表其客戶擔任代理人及(b)就提供與上述交易相關的交收、結算及託管服務而擔任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的介紹經紀。

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兼控權實體為摩根士丹利，其連同本公司以及摩根士丹利的其他附屬公司組成摩根士丹利集團（「摩根士丹利集團」）。

業績及分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5頁的損益表內。

年度內概無向股東支付任何中期股息。董事不建議支付末期股息並建議保留溢利。

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年內，本公司股本沒有變動。

董事

以下董事於整個年度直至本報告批准日期一直任職（另有載列者除外）：

Chui, Vincent Yik Chiu

Clatworthy, David Peter

Fung, Choi Cheung

Kwan, Yin Ping

Laroia, Gokul

Ong, Whatt Soon Ronald

Rajaram, Harish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

Vazirani, Ravi Harish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辭任）

Wright, David John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局報告（續）

董事就本公司業務而在重大交易、安排和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屬當中一方及本公司董事在當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的權利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摩根士丹利有數項高級行政人員獎勵薪酬計劃，據此，高級行政人員可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在若干情況下）即時或可轉換為摩根士丹利股份之受限制購股權，作為薪酬總額的一部分。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合資格參與該等獎勵薪酬計劃，並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在若干情況下）受限制購股權作獎勵。

本公司董事有權參與之最終控股公司遞延股份單位獎勵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除上述披露外，年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並未身為任何安排的一方，以讓本公司董事能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來獲得利益。

獲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董事或前董事可因應本公司或聯營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的任何疏忽、違約、失職或失信行為，而就董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以外人士產生的任何負債而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核數師

將向股東週年大會提交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局

CHUI, VINCENT YIK CHIU

董事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頁至第51頁的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表、綜合收益表、股本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注,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公司,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公司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成員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公司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4	26,488	20,584
利息支出	4	(33,570)	(27,141)
淨利息支出		(7,082)	(6,55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	214,535	197,232
列作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工具淨(虧損)/收益		(108,093)	9,6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虧損)	6	136,283	(5,405)
其他收入	7	3,429	12,052
其他支出	8	(209,711)	(203,544)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361	3,425
所得稅支出	9	(4,315)	(1,059)
本年度溢利		25,046	2,366

所有營運均在本年度及去年度持續。

第 10 至 51 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不可或缺部份。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本年度溢利		<u>25,046</u>	<u>2,366</u>
其他綜合收益，除稅後			
其後將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淨公平值變動	9	(572)	(61)
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淨金額	9	297	40
本年度除所得稅後其他綜合虧損		<u>(275)</u>	<u>(21)</u>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u><u>24,771</u></u>	<u><u>2,345</u></u>

第 10 至 51 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不可或缺部份。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美元	可供出售 儲備 千美元	滾存盈利 千美元	總額權益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70,000	(400)	36,105	205,705
本年度溢利		-	-	2,366	2,366
其他綜合虧損	9	-	(21)	-	(21)
綜合(虧損)/ 收益總額		-	(21)	2,366	2,345
與擁有人之交易: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147	14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70,000	(421)	38,618	208,197
本年度溢利		-	-	25,046	25,046
其他綜合虧損	9	-	(275)	-	(275)
綜合(虧損)/ 收益總額		-	(275)	25,046	24,77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70,000	(696)	63,664	232,968

第 10 至 51 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不可或缺部份。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現金及短期存款	19(a)	188,267	267,416
貿易應收款項		15,314	3,123
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	10	1,430,416	1,257,791
其他應收款項	11	3,467	2,365
		<u>1,637,464</u>	<u>1,530,695</u>
列作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	12	2,813	35,0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2,410,435	3,099,511
即期稅項資產		-	3,310
遞延稅項資產	14	6,452	5,406
預付款項		215	108
		<u>4,057,379</u>	<u>4,674,077</u>
總資產			
負債及權益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存款	15	3,686,326	4,330,912
貿易應付款項		254	45,424
其他應付款項	16	119,785	87,673
		<u>3,806,365</u>	<u>4,464,009</u>
列作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負債	12	15,771	1,294
即期稅項負債		1,667	-
應計費用		608	577
		<u>3,824,411</u>	<u>4,465,880</u>
總負債			
權益			
股本	18	170,000	170,000
可供出售儲備	18	(696)	(421)
滾存盈利		63,664	38,618
		<u>232,968</u>	<u>208,19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權益			
		<u>232,968</u>	<u>208,197</u>
總負債及權益			
		<u>4,057,379</u>	<u>4,674,077</u>

該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經董事局批准及獲授權發佈:

代表董事局簽署

Chui, Vincent Yik Chiu
董事

Wraight, David John
董事

第 10 至 51 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不可或缺部份。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19(b)	(904,191)	(1,457,980)
投資活動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9,753,551)	(10,994,4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到期或出售所得款項	13	10,576,343	11,912,1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收利息	13	2,250	8,79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		<u>825,042</u>	<u>926,453</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79,149)	(531,52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67,416</u>	<u>798,943</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a)	<u>188,267</u>	<u>267,416</u>

第 10 至 51 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不可或缺部份。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私人有限公司，擁有設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設於新加坡的分行（「分行」）。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及註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31樓。

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根據《銀行業條例》註冊之有限牌照銀行，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其分行受新加坡金管局監管。本公司亦為一間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註冊機構。本公司主要業務是從事銀行業務，包括接受存款及貸款。本公司亦(a)就提供一般投資、證券及期貨交易以及委託管理而代表其客戶擔任代理人及(b)就提供與上述交易相關的交收、結算及託管服務而擔任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的介紹經紀。

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摩根士丹利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兼控權實體為摩根士丹利，其連同本公司以及摩根士丹利的其他附屬公司組成摩根士丹利集團。摩根士丹利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其財務報表副本可於 www.morganstanley.com/investorrelations 取得。

2. 編製基準

合規聲明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其年度財務報表。

年內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之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於年內獲採納。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準則及詮釋的修訂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訂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作為主動披露專案項目之一部分。此修訂應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此修訂要求就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作出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內應用。

概無其他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之準則或詮釋於年內獲採納。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此等財務報表之授權日期，以下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之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非強制採納。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司預計採納以下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修訂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頒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內應用。提前應用是允許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修訂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經香港會計師公會修改和重新頒佈。除非準則之過渡性條文中另有訂明，否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追溯應用，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全面或就本身信用相關而單獨提前應用是允許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具有預付特色（包括負值補償）的財務工具會計處理之進一步修訂，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頒佈。除非修訂之過渡性條文中另有訂明，否則修訂應追溯應用，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影響本公司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層面是有關以下項目的規定：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將視乎此等資產的處理方式（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其約定現金流特性。計量將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FVOCI」）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FVPL」）進行。

- 金融資產減值

減值規定建基於預期信用虧損及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及按FVOCI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若干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本公司已執行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項目。作為此項目的一部分，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完成其業務模式評估及按攤銷成本或FVOCI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審閱，以確保它們與該等分類相容。

因有此項評估，目前持作可供出售的債項投資將納入FVOCI，累計可供出售儲備相應撥入公平值儲備。此舉不會對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滾存盈利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亦已完成實施經修訂資產減值計算法，記錄所有未按FVPL持有的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虧損（「ECL」）準備金。

就貸款產品及其他債務金融工具而言，模式為本計算法已獲採納，其主要層面為：

- 準備金乃根據往後十二個月與可能違約相關的ECLs計算，惟信用風險已自貸款發放起大幅上升則屬例外，在此情況下，ECL乃根據工具的合共預期存續期之所有可能違約計算。
- 識別資產自貸款發放以來已否經歷信用風險大幅上升。在判斷信用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否大幅上升時，本公司會根據本公司的過往經驗及專家信用風險評估（包括前瞻性資料）來考慮定量及定性資料和分析。
- 估計預期信用虧損，反映多重未來經濟處境的無偏頗及機率加權影響。預期信用虧損用三項主要成份計算：違約機率（「PD」）、預期違約所致虧損（「LGD」）及估計違約風險（「EAD」）。此等參數一般衍生自內部發展的統計模式，結合過往、目前及前瞻客戶及宏觀經濟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續)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續)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簡化計算法已與準則一併採納，據此，準備金就工具的全期ECL而獲確認。已運用實際權宜手段來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ECL。就金融資產的若干組合而言，ECL已估計接近零，以反映抵押品或其他信用緩衝品的好處。

實施預期信用虧損減值計算法不會對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滾存盈利構成重大影響。

根據準則的過渡性條文，本公司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資產負債表將予重列，而可資比較期間則沒有重列。然而，本公司將更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報表呈列，可資比較期間將重新演繹為在年度賬目調節為格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與客戶訂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應用。另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修訂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頒佈，要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內應用。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及其修訂是允許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頒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內應用。本公司正評估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對其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所得稅待遇的不確定因素」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頒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內應用。本公司正評估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對其財務報表之影響。

作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公佈的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年末改進之一部分，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以下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準則作出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內應用。

計量基準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除對若干金融工具已按公平值計量外，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作基礎而編製。

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要就資產減值存續作出判斷。本公司相信，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判斷屬合理、相關及可靠。

釐定資產減值時所用的判斷之進一步詳情，請見附註3(f)。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要就若干金融工具估值作出假設。

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用的判斷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d)及2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功能貨幣

財務報表內所載項目均以美元（即本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及呈列。

財務報表的所有貨幣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美元。

b. 外幣

所有以美元以外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日期裁定的匯率折算為美元。以美元以外貨幣計值的交易及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交易日期的通用匯率記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匯兌差額記入權益中「可供出售儲備」，惟貨幣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的折算差額（透過損益表確認）除外。所有其他折算差額均透過損益表列賬。於損益表內確認的匯兌差額將呈列於「其他收入」或「其他支出」，惟於下文3(c)中所註者除外。

c. 金融工具

本公司於初始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列作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公司於初始確認時將其金融負債分類為以下類別：列作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負債及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有關該等分類的更多資料載於下文：

i) 列作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工具

列作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工具（包括所有衍生工具）於交易日期以公平值（見下述附註3(d)）初始記賬。公平值、匯兌差額、利息及股息之所有其後變動在損益表中「列作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工具淨(虧損)/收益」內反映。

就所有列作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工具而言，交易成本將從金融工具的初始公平值計量中排除。該等成本在損益表中「其他支出」內確認。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列作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並未被列為其他類別金融工具的非衍生的金融資產。列作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入賬及獲初始確認及期後以公平值（見下述附註3(d)）計量。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直接產生之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公平值。

就債務工具而言，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見下述附註3(c)(iii)）、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以及資產攤銷成本之匯兌差額，乃於損益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虧損)」內確認。列作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所有其他收益及虧損，於權益中「可供出售儲備」內確認。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減值時，在「可供出售儲備」內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並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虧損)」內列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c. 金融工具 (續)

iii) 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列作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會被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見下文附註3(d)），並隨後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撥備計量。利息採用下述實際利率方法於損表內確認為「利息收入」。收購金融資產而直接產生之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公平值或從公平值中扣除。列作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回撥，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支出」。

列作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列作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會被確認。該等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見下文附註3(d)），並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採用下述實際利率方法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利息支出」。發行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公平值或從公平值中扣除。

實際利率方法為計算一項金融工具（或一組金融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金融工具的預期年限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預計未來現金付款及收入按金融工具之預期年限，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實際利率於金融工具初始確認時確定。實際利率的計算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之已付或已收手續費及佣金、交易成本及折扣或溢價。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工具而直接產生之增量成本。

d. 公平值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界定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

本公司用多種估值方法釐定公平值，並對用於計量公平值的輸入值採用分級架構，要求使用可獲得且可觀察性最高之輸入值，以提高相關可觀察輸入值的使用，同時減少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使用。可觀察輸入值為市場參與者根據從獨立於本公司的來源所取得的市場數據，確定的資產或負債定價的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本公司根據所處環境下所能得到的最佳資訊，認為其他市場參與者用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可能使用的假設，而作出假設的輸入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公平值 (續)

公平值計量 (續)

層級按輸入值可觀察程度分為以下三級：

•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之報價 (未經調整)

估值根據摩根士丹利集團可就相同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的活躍市場的報價計算。估值調整及大額折現不適用於第一級工具。由於估值以活躍市場上隨時可獲得且常有的報價為根據，因此該等產品的估值未涉及重大程度的判斷。

• 第二級 — 使用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技術

估值根據一個或多個不活躍市場的報價或所有重要輸入值均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而得出的報價。

• 第三級 — 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技術

估值根據對總體公平值之計量而言有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輸入值得出。

可使用的可觀察輸入值可因產品而異，及受多項不同因素影響，包括產品種類、是否新產品及未被市場開發、市場流動性及產品的其他獨特特點等。如估價是根據模型或市場上不易觀察或不可觀察輸入值而得出，釐定公平值須較多判斷。因此，本公司為公平值架構中之第三級工具釐定公平值時，所作出之判斷程度為最大。

本公司考慮在計量日的現有價格及輸入值，包括市場錯位期間。在此期間，多種工具的價格及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可能降低。這情況能導致一種工具由公平值架構中之第一級被重新分類為第二級，或由第二級被重新分類為第三級。

在若干情況下，用以計量公平值之輸入值可能被分類至公平值層級中之不同級別。此情況下，為達成披露之目的，公平值計量會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而在公平值層級中最低級之輸入值而釐定。

就期內公平值層級級別轉移的資產及負債而言，公平值獲列歸，猶如截至期初的資產及負債已獲轉移。

估值技術

多種現金工具及場外（「OTC」）衍生工具合約於市場中有可觀察之買入價和賣出價。買入價反映一方願意支付之資產最高價格。賣出價指一方願意接受之資產最低價格。本公司持倉的價位處於符合公平值最佳估算的買賣價範圍內。就同一金融工具之相抵持倉而言，買賣差價內之相同價位是用來計量好倉及淡倉。

多種現金工具及場外衍生工具合約之公平值均用定價模式計得。定價模式考慮合約條款及多項輸入值（倘適用），包括商品價格、股價、利率收益率曲線、信用曲線、相關性、交易對手的信用能力、本公司的信用能力、期權波幅及匯率。

如有需要，估值調整會用以反映各種因素，如流動性風險（買入/賣出價之調整）、信用質量、定價模式的不確定性和集中度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公平值 (續)

估值技術(續)

流動性風險調整用於調整以模式衍生的第二級和第三級金融工具中期市場水平的中段買入或中段賣出價，以正確反映風險持倉的平倉價。中段買入及中段賣出價位被標記至在交易活動水平、經紀人的報價或其他外部第三方數據觀察所得的水平。當某特定持倉的價位不可觀察時，價位是由觀察相近的持倉水平而衍生出來的。

公平值是從市場參與者的角度，以市場為基礎之計量，而不是特定於實體的計量。因此，即使市場假設不是隨時可獲得到，假設將被設置以反映那些本公司認為市場參與者將在計量日期用於資產或負債定價的假設。

就本公司根據淨市場風險或淨信用風險為基礎管理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別，本公司計量該金融工具組別公平值的方法，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其淨風險定價的方法一致。

估值程序

財務監控組(「FCG」)內的估值審查組(「VRG」)負責本公司的公平值之估值政策、程序及過程。VRG是獨立於業務單位及向摩根士丹利集團之首席財務總監(「CFO」)匯報。CFO擁有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之估值的最終決定權。VRG實施估值控制程序，專驗證本公司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包括那些由定價模式衍生出來的。

審查模式。 VRG，聯同模式風險管理部(「MRM」)，向摩根士丹利集團的風險總監(「CRO」)匯報，獨立審查估值模式理論層面的合理性、業務單位使用可觀察輸入值開發的估值方法及校準技巧的合適性。當輸入值無法觀察，VRG審查被建議的估值方法的合適性以確定其與市場參與者得出不可觀察輸入值的方法一致。在沒有直接可觀察輸入值的情況下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可能包括推斷技術及使用可比較的可觀察輸入值。作為審查的一部分，VRG開發了一種方法來獨立核實業務單位的估值模式所產生的公平值。本公司通常在初期及其後定期將估值及模式訴諸審查程序。

獨立價格驗證。 業務單位負責使用經批准的估值模式和估值方法去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一般情況下，VRG會按月通過判定業務單位使用的輸入值的合適性及通過測試於上述審查模式程序中已批准及記錄下來的估值方法的合規情況，從而獨立地驗證使用估值模式釐定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此獨立價格驗證結果及VRG對業務單位所產生公平值而作出的任何調整，會定期向摩根士丹利集團三大業務分部(即機構證券、財富管理及投資管理)的管理層、CFO及CRO呈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公平值 (續)

估值程序(續)

VRG使用最近執行的交易、其他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如交易所數據、經紀人/交易商的報價、第三方供應商的定價和聚合服務去驗證採用估值模式產生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VRG評估外部來源及其評估方法，以確定外部供應商符合第三方定價來源的預期最低標準。認可的外部來源提供的定價數據被多種方法進行評估；例如，通過已執行的交易來證實外部來源的價格，通過分析外部來源用於產生價格的方法和假設，及/或通過評估第三方定價來源（或第三方定價來源使用的原始來源）在市場上的活躍程度。根據以上分析，VRG組成可觀察市場數據的排名，專確保使用最高排名的市場數據來源來驗證業務單位給予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VRG審查用以替全新的重大第二級及第三級交易定價的模式及估值方法，同時FCG及MRM必須批准初始確認的交易公平值。

第三級交易. VRG審查業務單位的估值技術，以評估此等技巧是否與市場參與者的假設一致。

初始收益及虧損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在初始確認時，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為成交價（即獲取或接收的代價的公平值）。可是，在若干情況下，公平值會根據該金融工具之其他可觀察現有市場交易釐定，不會修改、重新包裝、或根據變數只包含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而釐定。當有關證據存在，本公司於初始成交時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不可觀察市場數據於初始成交時對釐定公平值有重大影響，於成交日，估值方法所顯示之整個收益或虧損不會立即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是在市場數據可觀察時才被確認。

e.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公司成功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時，本公司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如果資產已被轉讓，實體並沒有轉移或保留了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那麼實體需確定它是否保留了資產的控制權。

如果該實體仍然保留了資產的控制權，它將繼續確認其在該金融資產有繼續參與程度的金融資產。如果實體沒有保留資產的控制權，它應終止確認該資產，並分開確認在該轉讓中產生或保留的任何權利或責任。

僅當本公司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公司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f. 金融資產減值

本公司會於每個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蒙受減值。若某已發生的事件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良影響，且該等影響可作可靠估量，本公司應確認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以成本(經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及現行公平值(見上述附註3(d))之間的差額計量。倘有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蒙受減值，以往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虧損將由「可供出售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虧損)」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為其賬面值與按其原本實際利率以折現方式計算其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該等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支出」，並根據財務狀況報表中減值資產的賬面值確認。減值資產的利息繼續按該等資產的原本實際利率累積計入其已減少的賬面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年度，於減值虧損獲確認後發生之事件導致預計的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按附註3(c)(ii)及(iii)就金融資產相關分類的詳述內的方式回撥。任何回撥均限制於資產價值不應超過其未出現減值時的原本攤銷成本。

g. 手續費及佣金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包含銷售佣金、交易及服務費。該等收入在相關服務完成或接收時確認。

h. 非金融資產減值

需作折舊或攤銷的非金融資產當出現有機會不能收回賬面價值的事件或情況時，便須檢討減值狀況。資產賬面值超出可收回價值的金額，確認為減值虧損。資產的可收回價值是按資產的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现金流量的最小組合（現金產生單位）歸為一組。該等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支出」，並根據財務狀況報表中減值資產的賬面值確認。已減值非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就減值是否可能回撥進行檢討。

i.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本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及所涉及的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的投資。

j. 所得稅

稅務開支為現行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行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虧損」可能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益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從來不需課稅或不獲扣稅之項目。本公司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日期前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現行稅項在損益表中扣除或記入，除了當中涉及項目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權益扣除或記入，在這情況下，現行稅項也分別記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j.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指預期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之間之差額所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一般情況下，所有暫時應課稅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只在很有可能利用該可抵扣臨時差額來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限度內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日期作出檢討，並限於很有可能足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方可確認。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時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權益或自其他綜合收益或權益中扣除有關時，則遞延稅項亦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權益中反映。

在法定權利許可下及本公司擬以淨額形式結算其現行稅項資產及現行稅項負債或同時間變現其資產及結算其負債，現行稅項資產可與現行稅項負債互相抵銷。在法定權利許可下，如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徵收的所得稅，且本公司擬以淨額形式結算其現行稅項資產及現行稅項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k. 撥備

當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及本公司將可能被要求付出有經濟利益的資源以履行該責任，並可以可靠地估計該責任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經考慮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於年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而計量。

1. 員工薪酬計劃

i)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薪酬計劃

摩根士丹利以受限制股份單位 (「RSU」) 方式向摩根士丹利集團僱員頒發獎賞，以表揚其對本公司所作的付出。獎賞列作以權益為基礎，而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為基礎的交易之成本根據權益工具於授予日之公平值計量。RSU之公平值根據摩根士丹利股份的市值計算。獎賞於日後服務期間攤銷。

若干獎賞包含容許公司在特殊情況下取消全部或局部獎賞的回補條文。該等獎賞的薪酬支出根據摩根士丹利直至授予日發生的普通股股價變動獲調整為公平值。

本公司以促使將股份轉讓予僱員為代價經扣款協議向摩根士丹利付款，據此協議，其承諾向摩根士丹利支付授予日公平值及該等獎賞於向僱員交付時的其後公平值變幅。

以股份為基礎薪酬支出收錄於損益表「其他支出」中的「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之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1. 員工薪酬計劃

ii) 以現金為基礎遞延薪酬計劃

摩根士丹利亦代表本公司就若干現任及前任員工的福利維持遞延薪酬計劃，用以向參與員工按各種參考投資的表現提供回報。該等獎賞相關負債包含在財務狀況報表中「其他應付款項」之內，以公平值計量及按其歸屬條件隨著時間而確認。相關支出則計入「其他支出」中「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之內。

m. 退休福利

本公司營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此外，本公司的分行亦參與一界定供款計劃 - 新加坡公積金。

涉及本公司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應支付時會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支出」。

計劃的詳情設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7。

n.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

凡有可即期依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償付或同時變現資產及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及以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上呈列。如無該等狀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按總額呈列。

4. 利息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是指非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總利息收入及總利息支出。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除披露於「利息收入」及披露於「其他收入」(附註7)內之匯兌差額，概無確認其他收益或虧損。

就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除披露於損益表中「利息支出」及披露於「其他收入」(附註7)內之匯兌差額，概無確認其他收益或虧損。

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銷售佣金及手續費	214,520	197,194
其他手續費	15	38
	<u>214,535</u>	<u>197,232</u>

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25,696	19,754
匯兌重估	110,925	(25,112)
因出售資產而由可供出售金融儲備重新分類 之公平值淨虧損	(338)	(47)
	<u>136,283</u>	<u>(5,405)</u>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匯兌淨收益	1,408	5,817
收取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之管理收入	1,889	6,117
其他	132	118
	<u>3,429</u>	<u>12,052</u>

8. 其他支出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員工成本	128,067	115,962
董事酬金		
袍金	82	83
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71	52
其他	10,211	7,171
核數師薪金:		
就審計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須向本公司核數師 支付的費用	579	549
就本公司獲得的其他服務須向本公司核數師 支付的費用	2	2
非審計專業服務	10,049	7,179
支付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員工成本相關 之管理費用	128	590
支付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其他服務相關 之管理費用	57,010	68,405
其他	3,512	3,551
	<u>209,711</u>	<u>203,544</u>

「員工成本」、「董事酬金」及「支付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之管理費用」內包含一筆金額為數13,197,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4,001,000美元)跟批出給本公司的員工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薪酬計劃相關，及一筆金額為數14,008,000美元(二零一六年: 12,094,000美元)跟批出給本公司的員工非以權益為基礎之遞延薪酬計劃下的獎賞相關。以前年度的獎賞是在員工轉移到本公司前批出。有關員工薪酬計劃之詳情見附註2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支付任何(a)終止董事服務(不論是以董事身分服務，或是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以其他身分的服務)而作出的付款或提供的利益、及(b)第三者就提供某人的董事服務，或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以其他身分的服務而提供的代價或應收款項。

年內，本公司未曾批出任何貸款、準貸款，亦無訂立以(a)董事、(b)受董事控制的實體；或(c)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任何其他交易(二零一六年: 無)。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支出		
本年度		
香港	4,638	3,773
其他司法權區	742	10
	<u>5,380</u>	<u>3,783</u>
過往年度之調整		
香港	(43)	894
其他司法權區	(50)	-
	<u>5,287</u>	<u>4,677</u>
遞延稅項收益		
臨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951)	(2,924)
過往年度之調整	(21)	(694)
	<u>(972)</u>	<u>(3,618)</u>
所得稅支出	<u>4,315</u>	<u>1,059</u>

實際稅率之對賬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低於(二零一六年: 高於)產生自使用香港本年度標準利得稅率16.5% (二零一六年: 16.5%)的所得稅支出。主要差額解釋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9,361</u>	<u>3,425</u>
使用香港標準利得稅率16.5%計算的所得稅	4,845	565
稅項影響:		
不可扣稅支出	1,834	1,175
確認過往未經確認稅項虧損	(44)	-
免稅收入	(1,823)	(1,158)
優惠稅率	(450)	347
外地司法權區之稅率影響	47	(36)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的稅項	(70)	200
預扣稅支出	6	10
其他	(30)	(44)
損益表中的總所得稅支出	<u>4,315</u>	<u>1,059</u>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支出 (續)

除計入損益表內的金額，跟其他綜合收益之各組成部份相關的現行及遞延稅項總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稅前 千美元	稅項收益/ (支出) 千美元	除稅後 千美元	稅前 千美元	稅項收益/ (支出) 千美元	除稅後 千美元
可供出售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淨值	(655)	83	(572)	(69)	8	(61)
轉移至損益表的淨額	338	(41)	297	47	(7)	40
其他綜合 (虧損) / 收益	(317)	42	(275)	(22)	1	(21)

10. 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	1,430,416	1,257,79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減值貸款及墊款、集體及特定撥備(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1.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應收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款項	633	416
應收利息	2,743	1,869
其他應收金額	91	80
	3,467	2,365

12. 列作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總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公平值			二零一六年 公平值		
	名義金額 千美元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名義金額 千美元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2,179,821	2,522	15,771	1,911,651	34,773	1,290
利率合約	1,050,000	291	-	2,150,000	274	4
	3,229,821	2,813	15,771	4,061,651	35,047	1,294

衍生工具是跟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訂立(見附註28)。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列作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總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政府債務證券：		
新加坡政府國庫券	1,287,352	1,501,304
美國國庫券及證券	1,123,083	1,598,207
	<u>2,410,435</u>	<u>3,099,511</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公平值		
於一月一日	3,099,511	4,031,391
添置	9,753,551	10,994,445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25,696	19,754
於可供出售儲備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655)	(69)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匯兌重估	110,925	(25,112)
出售及其他結算	(10,578,593)	(11,920,8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10,435</u>	<u>3,099,511</u>

14.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所有臨時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賬目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5,406	1,868
損益表中確認之金額	972	3,618
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之金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2	1
匯兌重估	32	(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52</u>	<u>5,406</u>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遞延稅項資產 (續)

財務狀況報表內收錄的遞延稅項及損益表內「所得稅支出」中及綜合收益表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遞延稅項 資產 千美元	損益表 千美元	其他 綜合收益 千美元	遞延稅項 資產 千美元	損益表 千美元	其他 綜合收益 千美元
遞延薪酬	6,355	1,585	-	4,581	2,77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7	-	42	55	-	1
(使用)/ 結轉稅項虧損	-	(613)	-	770	842	-
	<u>6,452</u>	<u>972</u>	<u>42</u>	<u>5,406</u>	<u>3,618</u>	<u>1</u>

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建基於管理層評估，即本公司將可能有可動用臨時差額所對應的應課稅溢利。

15. 存款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銀行存款		
往來賬戶結餘	1,734	14,227
非銀行客戶存款		
往來賬戶結餘	2,644,840	2,323,846
定期存款	254,478	949,333
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之存款	785,274	1,043,506
	<u>3,686,326</u>	<u>4,330,912</u>

16.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應付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款項	13,520	13,501
應計員工薪酬及福利	81,502	64,664
未達賬項	20,000	-
應付利息	1,160	7,856
其他應付款項	3,603	1,652
	<u>119,785</u>	<u>87,673</u>

17. 承諾及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承諾及或然事項(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權益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 數目	普通股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0,000,000</u>	<u>170,000</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可供出售儲備

696,000美元（二零一六年：421,000美元）的「可供出售儲備」包括報告日期所持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的累計變動淨額。該等變動的稅務影響亦包含在「可供出售儲備」中。

19. 額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含以下自收購日期起三個月內到期之結餘：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中央銀行現款	14,212	12,301
銀行現金	162,968	161,095
銀行拆款	11,087	94,020
	<u>188,267</u>	<u>267,416</u>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額外現金流量資料 (續)

b.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本年度溢利	25,046	2,366
調整項目：		
可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虧損	(136,283)	5,40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47
利息收入	(26,488)	(20,584)
利息支出	33,570	27,141
所得稅支出	4,315	1,059
未計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的營運現金流量	<u>(99,840)</u>	<u>15,534</u>
經營資產變動		
貸款及應收款項增加，不包含現金及短期存款	(181,306)	(228,566)
列作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2,234	(25,48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7)	3
	<u>(149,179)</u>	<u>(254,052)</u>
經營負債變動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減少	(645,661)	(1,200,349)
列作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4,477	(6,569)
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1	(113)
	<u>(631,153)</u>	<u>(1,207,031)</u>
已收利息	21,876	20,291
已付利息	(45,553)	(16,197)
已付所得稅淨額	(350)	(16,532)
外匯變動之影響	8	7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淨額	<u>(904,191)</u>	<u>(1,457,980)</u>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資產及負債預期到期日

下表載列按資產及負債預期獲收回、變現或償付的時間而進行之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或等於 十二個月 千美元	多於 十二個月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現金及短期存款	188,267	-	188,267
貿易應收款項	15,314	-	15,314
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	1,430,416	-	1,430,416
其他應收款項	3,467	-	3,467
	<u>1,637,464</u>	<u>-</u>	<u>1,637,464</u>
列作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	2,813	-	2,8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10,435	-	2,410,435
遞延稅項資產	-	6,452	6,452
預付款項	215	-	215
	<u>4,050,927</u>	<u>6,452</u>	<u>4,057,379</u>
負債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存款	3,686,326	-	3,686,326
貿易應付款項	254	-	254
其他應付款項	94,204	25,581	119,785
	<u>3,780,784</u>	<u>25,581</u>	<u>3,806,365</u>
列作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負債	15,771	-	15,771
即期稅項負債	1,667	-	1,667
應計費用	608	-	608
	<u>3,798,830</u>	<u>25,581</u>	<u>3,824,411</u>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資產及負債預期到期日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或等於 十二個月 千美元	多於 十二個月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現金及短期存款	267,416	-	267,416
貿易應收款項	3,123	-	3,123
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	1,257,791	-	1,257,791
其他應收款項	2,365	-	2,365
	<u>1,530,695</u>	<u>-</u>	<u>1,530,695</u>
列作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	35,047	-	35,0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99,511	-	3,099,511
即期稅項資產	3,310		3,310
遞延稅項資產	-	5,406	5,406
預付款項	108	-	108
	<u>4,668,671</u>	<u>5,406</u>	<u>4,674,077</u>
負債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存款	4,330,912	-	4,330,912
貿易應付款項	45,424	-	45,424
其他應付款項	65,198	22,475	87,673
	<u>4,441,534</u>	<u>22,475</u>	<u>4,464,009</u>
列作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負債	1,294	-	1,294
應計費用	577	-	577
	<u>4,443,405</u>	<u>22,475</u>	<u>4,465,88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財務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是摩根士丹利集團及本公司業務活動的固有部分。本公司致力按照已界定的政策和程序來識別、評估、監控及管理其業務活動所涉的各種不同類型風險。本公司發展出自己的風險管理政策框架，其符合及善用摩根士丹利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向本公司相關高級管理層人員上報，並透過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及透過向董事局匯報的專責風險委員會進行監督。

本公司因其私人財富管理及融資活動而面臨的重大風險載列如下。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當借款人、交易對手或發行商未能履行對本公司的財務責任時產生的虧損風險。

本公司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與摩根士丹利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一致，並包括向本公司董事局及相關主要管理人員上報。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確立了確保重大信用風險透明度、確保遵循既定限額及向相關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局上報風險集中度之框架。

本公司主要經其財富管理業務分部對機構及資深個別人士產生信用風險。本公司主要經予個別人士及實體的貸款招致信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現金及證券作主要擔保的保證金貸款及其他貸款。

本公司亦可透過各種活動產生信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活動：

- 與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據此，交易對手有責任向本公司付款；
- 向銀行和其他金融交易對手繳納保證金及/或抵押品；
- 投放資金於其他金融機構作存款；及
- 進行證券交易，據此，此等資產的價值可能因應相關債務的已實現或預期違約事件而波動。

監察及監控

為助本公司免受損失，信用風險管理部訂立全公司通用作業方式來評估、監察及監控交易、債務人及組合層面的信用風險。信用風險管理部審批信用延展、定期評估本公司交易對手及借款人的信用能力，並確保信用風險受積極監察及管理。對交易對手及借款人的評估包括評估債務人將拖欠財務責任的可能性及債務人違約時可能產生的任何虧損。此外，信用風險由信用專業人員及信用風險管理部內的委員會並透過各個風險委員會來積極管理，當中成員包括信用風險管理部的個別人士。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用風險 (續)

監察及監控(續)

全面及全球信用額度框架用來管理整個摩根士丹利集團 (包括本公司) 的信用風險水平。信用風險框架調節在本公司風險承受能力之內, 並按國家、交易對手類型及產品類型計入單一名稱限額及組合集中度限額內。信用風險管理部確保重大信用風險透明度、確保遵循既定限額及向相關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局上報風險集中度。信用風險管理部還與市場風險部和適用業務單位緊密合作, 以監察風險並執行壓力測試來識別、分析及管控由摩根士丹利集團借貸及交易活動產生的信用風險集中度。壓力及處境測試根據摩根士丹利集團的既定政策及程序進行, 並符合巴塞爾監管框架中概述的方法。

信用評估

摩根士丹利集團對企業及機構交易對手及借款人之評估, 包括確定反映債務人的違約及違約所致虧損可能性的評估之債務人信用評級。信用評估一般涉及財務報表、槓桿效應、流動性、資本實力、資產成份及質量、市場資本值、進入資本市場的機會、抵押品充足性(如適用)及(如有若干貸款)現金流動預算及償債要求之評核。信用風險管理部亦評估可影響債務人風險狀況的策略、市場定位、行業動態、管理及其他因素。此外, 信用風險管理部評估摩根士丹利集團風險在借款人資本結構中的相對定位和相對收債前景及抵押品充足性(如適用)和個別交易的其他結構元素。

鑒於業務的抵押性質, 故本公司的財富管理業務分部產生極小信用風險, 因此信用評估側重交易對手及借款人之背景、借款目的及抵押評估, 以確保風險受妥善抵押擔保。

除評估及監察個別債務人層面的信用承擔及風險外, 本公司還審核其在各地理地區的信用承擔及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風險集中在北美及亞洲國家。此外, 有鑒於新興市場的獨特風險狀況, 本公司對新興市場的較小型風險承擔尤為關注。主權評級採用與外部評級機構所用一致的方法得出。

本公司亦審閱其各類客戶的信用承擔及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對主權、主權相關實體、企業實體、金融機構及個人承擔重大信用風險。

風險紓減

摩根士丹利集團可務求以多種方式(包括抵押品撥備、擔保和對沖) 減低本公司放貸和買賣活動所產生的信用風險。就與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之衍生工具交易而言, 本公司一般與交易對手訂立總淨額結算安排和抵押安排。此等協議給予本公司索取抵押品之能力及在交易對手違約時變賣抵押品及抵銷同一總協議所擔保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用風險 (續)

風險紓減 (續)

就轉售交易協議下所購的證券而言，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藉與交易對手訂立全球總回購協議來處理產生自相關交易的信用風險，協議賦予本公司權利，在交易對手違約時，淨獲交易對手在相關協議下的權利及責任和變賣本公司所持抵押品及以本公司所持抵押品來抵銷交易對手所欠淨款額。根據此等轉售交易協議下所購的證券，本公司收取抵押品，包括美國政府證券。本公司也比對相關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包括累算利息）來監察相關證券的公平值，並在需要時要求額外抵押品來確保相關交易經充份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轉售交易協議購入證券。

就本公司的財富管理業務而言，本公司依賴利用抵押品來管理信貸風險。本公司要求的抵押品數額及類型視乎債務人的信用風險評估而定。所持抵押品按本公司的指引及有關相關協議來管理。抵押品主要是公開買賣的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及少量其他有價值和可短時間內通知變現的抵押品，包括非上市證券、票據、互惠基金及符合風險管理規定的保單。作為抵押品的證券的市值受每日監察，該等證券一般不會在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本公司持續監察該類交易的交易對手之信用能力，及在認為必要時按照抵押安排要求追加抵押品。

信用風險

根據本公司相信其蒙受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大信用風險（「信用風險總額」）於下文披露。凡本公司執行信用提升（包括收取現金及證券作抵押品及淨結算總協議）來管理此等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則信用提升的財務影響亦於下文披露。淨信用風險是指消除信用提升效應後餘下之信用風險。於「最大信用風險按信用評級分類」中的「未評級」結餘指不需要被評級或正在按照摩根士丹利集團評級政策進行審查之一群交易對手。此等交易對手個人上並無產生重大信用風險，這群交易對手高度分散、受監控和受到限制。

本公司沒有產生自財務狀況報表內未經確認項目的任何重大風險。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用風險 (續)

風險紓減 (續)

信用風險按等級分類：

等級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信用 風險 ⁽¹⁾ 總額 千美元	信用 提升 千美元	信用 風險淨額 千美元	信用 風險 ⁽¹⁾ 總額 千美元	信用 提升 千美元	信用 風險淨額 千美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現金及短期存款	188,267	-	188,267	267,416	-	267,416
貿易應收款項	15,314	-	15,314	3,123	(3,123)	-
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 ⁽²⁾	1,430,416	(1,430,416)	-	1,257,791	(1,257,791)	-
其他應收款項	3,467	-	3,467	2,365	-	2,365
列作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2,813	(243)	2,570	35,047	(34,864)	1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10,435	-	2,410,435	3,099,511	-	3,099,511
	4,050,712	(1,430,659)	2,620,053	4,665,253	(1,295,778)	3,369,475

(1) 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的賬面值最能代表本公司的最大信用風險。

(2) 持作貸款及墊款抵押之抵押品為包括現金358,105,000美元(二零一六年: 275,563,000美元)、證券647,222,000美元(二零一六年: 634,667,000美元)及其他抵押品425,089,000美元(二零一六年: 347,561,000美元)。

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對本公司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能力之影響已於附註22中披露。

最大信用風險按信用評級分類⁽¹⁾：

信用評級	信用風險總額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AAA	2,424,646	3,111,812
AA	42,387	59,676
A	148,974	233,704
BBB	54	35
BB	655	910
B	7,449	3,498
CCC/未評級	1,426,547	1,255,618
總額	4,050,712	4,665,253

(1) 內部信用評級採用與外部評級機構一致的方法得出。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過期但未減值或個別減值的金融資產(二零一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用風險 (續)

風險紓減 (續)

減值評估的主要考慮因素包括是交易對手現金流量有否任何已知困難、信用評級下調或違反原來合約條款的行為。就本公司以現金及證券為擔保的財富管理放貸活動而言，當交易對手未能滿足保證金要求及於變賣相關抵押品後還存在剩餘無抵押虧絀時，貸款則就減值而作評估。此外，如需彌補未被具體識別為減值的貸款組合中所產生的估計信用虧損，則集體減值評估獲考慮及集體減值準備金獲設立。減值虧損至少各報告日期評估一次。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本公司因失去資本市場或難以變賣資產而導致無法為其經營業務提供資金的風險。流動性風險包含本公司財務狀況或整體穩固度受到未能適時或視作未能適時履行財務責任的不利影響的風險。流動性風險亦包含由市場或特殊壓力事件所引發的相關融資風險（可對本公司的流動性有負面影響及可對其籌集新資金的能力構成影響）。一般而言，本公司會因其交易、放貸、投資及便利客戶活動而產生流動性風險。

摩根士丹利集團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對協助確保本公司維持足夠流動資金儲備及持續資金來源，以應付其日常債務及承受未預計之壓力事件至為關鍵。流動性風險部是一個監察和監控流動性風險的風險管理特設領域。流動性風險部獨立於業務單位及向CRO匯報。流動性風險部確保重大流動性風險透明度、遵循既定風險限額及向相關高級管理層上報風險集中度。為履行此等職責，流動性風險部：

- 制定迎合摩根士丹利集團風險取向的限制；
- 識別及分析新興流動性風險以確保該風險適度紓減；
- 監控及匯報對應標準及限制的風險；及
- 檢討摩根士丹利集團之流動性壓力測試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以確保在一連串不利處境下有足夠流動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性風險（續）

此等程序所識別的流動性風險在流動性風險部制作的報告中總結，報告向本公司資產及負債委員會（「ALCO」）及地區ALCO及風險委員傳閱並在彼等之間進行探討（在適當情況下）。

財資部及適用業務單位既對評估、監察及管控由摩根士丹利集團的業務活動產生的流動性風險有主要責任，亦對維持程序及監控負主要責任，以管理其各別領域之關鍵固有風險。流動性風險部與財資部及此等業務單位協調，以助確保有一致及全面的框架來管理摩根士丹利集團的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與摩根士丹利集團一致。本公司董事局對制定流動性風險承受能力並確保本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獲妥善管理負有最終責任。除內部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外，本公司還受香港金管局訂明的本地流動性規例規限。本公司訂有適當的每日監察及報告程序來確保遵守監管規定。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的主要目的在於確保本公司在大圍市況及時段下獲取充裕資金。架構專門使本公司能履行其財務責任及支援本公司業務策略執行。

以下原則主導本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

- 應保持充裕的流動資產以填補期滿債務及其他規劃及或然流出；
- 資產及負債的期滿情況應予調整至一致，減少對短期資金的依賴；
- 資金的源頭、交易對手、貨幣、地區及期限應為多元化；及
- 流動性壓力測試應預期並考慮有限獲取資金的時期。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的核心成分為支援本公司目標流動資金狀況的規定流動性框架、流動性壓力測試及流動資金儲備（定義見下文）。

規定流動性框架

規定流動性框架反映本公司在正常及受壓環境下須持有的流動資金數額，以確保財務狀況或整體穩固度不受未能（或視作未能）適時履行財務責任的不利影響。規定流動性框架考慮以最嚴緊的流動資金需求來符合任何摩根士丹利集團及法定實體層面的所有監管及內部限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財務風險管理 (續)

流動性風險 (續)

流動性壓力測試

本公司用流動性壓力測試來模擬外部及公司間的流動資金於多處境況及不同時段下的流動模式。該等處境涵蓋不同嚴重程度及持續時間之各種特殊及系統壓力事件組合。本公司的流動性壓力測試方法、操作、製作及分析均為規定流動性框架的重要成份。

本公司用於流動性壓力測試的處境及假設包括 (但不限於) 以下各項：

- 提取客戶存款；
- 無政府支援；
- 無法進入股票及無擔保債務市場；
- 償還所有壓力時段內的無擔保債務；
- 交易對手、若干交易所及結算機構就信用評級下調而要求的額外抵押品；
- 向客戶提供的未經撥資承諾放款；及
- 進入外匯掉期市場受限。

流動性壓力測試為本公司而設，以得悉具體現金需求及現金備用水平。流動性壓力測試假設某法定實體從其最終母公司摩根士丹利提取流動資金前會先用本身流動資金撥資債務。摩根士丹利將支援其附屬公司，且不會取用附屬公司受監管、法律及稅務所限的流動資金儲備。除支撐流動性壓力測試的假設外，本公司也考慮與證券及融資活動日內交收及結算有關的結算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維持了充裕的流動資金來履行流動性壓力測試所模擬的即期及或然融資責任。

流動資金儲備

本公司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儲備 (「流動資金儲備」)，以符合監管要求，應付日常融資需求並達成規定流動性框架及流動性壓力測試所設的策略流動資金目標。流動資金儲備規模由本公司積極管理，考慮以下成份：無抵押債務到期概況；資產負債表規模及成份；受壓環境下的資金需求 (包括或然現金流出；監管規定；及抵押品要求)。此外，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儲備還包括基於本公司風險承受能力的酌情盈餘，並視乎市場及公司特定事件而變動。

本公司持有本身的流動資金儲備，其由多元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無產權負擔高流動性證券組成。

合資格的無產權負擔高流動性證券主要包括美國政府證券、非美國政府證券及其他高流動性投資評級證券。

資金管理

本公司以減少中斷本公司業務的風險方式來管理其資金。本公司奉行有抵押及無抵押資金來源分散策略 (按產品、按投資者及按地區劃分)，並力求確保本公司債務票期等於或超過正獲撥資資產的預計持有期。

本公司透過多個源頭為本身提供資金。此等來源可包括股本、長期債務及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財務風險管理 (續)

流動性風險 (續)

資產負債表管理

在管理摩根士丹利集團及本公司的流動性風險時，整份資產負債表的成份及規模（不單只金融負債）均獲監察及評估。摩根士丹利集團總資產的絕大部分涵括主要產生自機構證券業務銷售及買賣活動之流動流通證券及短期應收款項。此等資產的流動性質使摩根士丹利集團及本公司得以靈活管理其資產負債表規模。

期滿分析

在以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期滿分析中，非持作本公司買賣活動之一部分的衍生工具，按最早合約到期日披露；相關金額均按其公平值呈列，與此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處理方式一致。其他款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指產生自截至最早合約到期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本公司應收及應付未貼現現金流量。須按即時通知收取的金融資產及償還的金融負債，當作即時通知已發出論，並列作即期。本公司認為此項呈列已妥善反映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的流動性風險，其以與本公司管理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流動性風險一致的方式呈列。

	即期	不多於 1個月	多於 1個月 但不多於 3個月	多於 3個月 但不多於 1年	多於 1年 但不多於 5年	總額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現金及短期存款	177,179	11,088	-	-	-	188,267
貿易應收款項	15,314	-	-	-	-	15,314
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	1,102,102	167,914	99,825	61,224	-	1,431,065
其他應收款項	2,717	267	272	211	-	3,467
列作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1,945	868	-	-	2,8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66,987	1,444,752	398,696	-	2,410,435
金融資產總值	1,297,312	748,201	1,545,717	460,131	-	4,051,361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銀行存款	1,734	-	-	-	-	1,734
非銀行交易對手之存款	2,644,840	79,651	90,976	886,121	-	3,701,588
貿易應付款項	254	-	-	-	-	254
其他應付款項	13,774	45,640	31,109	3,681	25,581	119,785
列作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4,224	7,576	3,971	-	15,771
金融負債總額	2,660,602	129,515	129,661	893,773	25,581	3,839,13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財務風險管理 (續)

流動性風險 (續)

期滿分析(續)

	即期	不多於 1個月	不多於 3個月	多於 1個月 但不多於 3個月	多於 3個月 但不多於 1年	多於 1年 但不多於 5年	總額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現金及短期存款	173,396	94,029	-	-	-	-	267,425
貿易應收款項	3,123	-	-	-	-	-	3,123
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	1,089,249	93,079	27,157	48,627	-	-	1,258,112
其他應收款項	2,083	63	166	53	-	-	2,365
列作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21,797	11,697	1,553	-	-	35,0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829,437	1,203,262	1,066,812	-	-	3,099,511
金融資產總值	1,267,851	1,038,405	1,242,282	1,117,045	-	-	4,665,583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銀行存款	14,227	-	-	-	-	-	14,227
非銀行交易對手之存款	2,323,846	352,441	216,415	1,438,219	-	-	4,330,921
貿易應付款項	45,424	-	-	-	-	-	45,424
其他應付款項	13,567	22,601	25,071	3,959	22,475	-	87,673
列作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627	116	551	-	-	1,294
金融負債總額	2,397,064	375,669	241,602	1,442,729	22,475	-	4,479,539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界定為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價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穩健的市場風險管理是本公司文化的不可或缺部分。本公司負責確保市場風險受妥善管理及監督。本公司亦確保重大市場風險的透明度、監察有否遵循既定限額及向相關高級管理層上報風險集中度。

為執行此等職責，摩根士丹利集團針對總體風險上限監察公司的市場風險、執行各種風險分析、定期匯報風險概況及維持在險價值（「VaR」）和處境分析方法。此等限制專門控制市場風險。本公司在摩根士丹利集團的全球架構內受管理。本公司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包括執行風險分析及向本公司相關高級管理層報告所識別的任何重大風險。

根據此定義，本公司蒙受以下類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財務風險管理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界定為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此定義下，本公司主要因以下未來現金流量變動而蒙受利率風險：浮息存款和貸款、銀行結餘、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定息債項投資公平值變動及不斷支付可變利息但賺取固定利息的息率基準掉期。

將利率的50基點上調或下調平行移動用於此等持倉，會導致約3,093,000美元價格價值損益淨額(二零一六年：5,751,000美元)。

貨幣風險

本公司具有因以美元以外貨幣計值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風險，風險透過與摩根士丹利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對沖進行積極管理。

以下分析詳列本公司按外幣種類劃分的外幣風險。此分析計算相對於美元之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平行移動，而其他可變動因素不變的情況下對綜合收益總額的影響。此分析不考慮跟摩根士丹利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持外幣對沖之影響。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外幣 風險 千美元	應用百分比 變動 %	貨幣(+/-)損益應 用百分比變動的 敏感度 千美元	外幣 風險 千美元	應用百分比 變動 %	貨幣(+/-)損益應 用百分比變動的 敏感度 千美元
澳洲元	1	8	-	-	11	-
加拿大元	1	7	-	1	19	-
英鎊	4	16	1	2	16	-
歐元	21	14	3	5	10	1
港元	(7,344)	1	73	(4,416)	-	-
日元	19	3	1	7	3	-
紐西蘭元	1	2	-	3	12	-
新加坡元	(1,702)	8	136	(2,101)	7	147
瑞士法郎	1	4	-	-	-	-
人民幣	(274)	6	16	(29)	6	2
	<u>(9,272)</u>			<u>(6,528)</u>		

有關美元之匯率合理可能百分比變動，已按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兩年期之最大年度百分比變動來計算。故此，所用百分比變動未必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匯率變動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財務風險管理（續）

業務操作風險

業務操作風險指因不當或失效程序、人員及系統或外部事件(如欺詐、盜竊、法律及合規風險、網絡攻擊或有形資產損壞)導致的虧損或本公司聲譽受損的風險。業務操作風險與以下由巴塞爾協定之資本規定定義之風險事件類別有關：內部欺詐；外在欺詐；就業慣例和工作場所的安全；客戶、產品及商業慣例；業務中斷和系統故障；有形資產的損壞；及執行、交付和程序管理。

本公司或會於其整個業務範圍產生業務操作風險，包括產生收入之活動（如私人財富管理）及支援和控制部門（如資訊科技及交易處理）。

本公司已建立一個業務操作風險框架，以識別、計量、監控及控制於整間公司之風險。這框架與摩根士丹利集團所建立的框架一致，包括上報至本公司的董事局及適當的高級管理層。有效的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對減少業務操作風險事件的影響，及減輕法律和聲譽風險至關重要。該框架會持續演變，以反映公司的變化，及應對不斷變化的法規和營商環境。本公司已實施業務操作風險資料及評估系統，以監測和分析內部和外在的業務操作風險事件，評估營商環境和內部監控因素，及進行情況分析。收集到的數據元素會被列入業務操作資本模式。該模式包括定量和定性的元素。內部損失數據和情況分析結果都是資本模式的直接輸入值，同時外在業務操作事件、營商環境和內部監控因素皆會在情況分析程序中被評估。

此外，本公司利用各種風險程序及風險紓減的措施以管理其業務操作風險。這些包括健全的管理框架、全面風險管理方案和保險。業務操作風險及相聯風險與董事局所設立的風險承受能力作相對評估，故有先後次序。業務操作風險的廣度和範圍使緩釋風險之活動種類十分廣泛。活動之例子包括加強對網路攻擊的防禦、使用法律協定和合約以轉移和/或限制業務操作風險、盡職調查、執行強化的政策和程序、異常情況管理流程控制措施及職責分工。

業務分部、控制部門及業務經理管理對業務操作風險有主要責任。業務經理維持程序及控制措施以識別、評估、管理、降低及匯報業務操作風險。各業務分部有其指定業務操作風險協調員。該業務操作風險協調員會定期檢討業務操作風險問題及向本公司在各業務的高級管理層匯報。每個控制部門亦有其指定業務操作風險協調員，及用以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討論業務操作風險事項的論壇。業務操作風險監督委員會、地區風險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提供對業務操作風險的監督。如要合併；合營；撤資；重組；或創建一個新法定實體、一個新產品或一項商業活動，業務操作風險會被考慮，並會落實任何對程序或控制措施有必要的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財務風險管理（續）

業務操作風險（續）

業務操作風險部門乃獨立於各個部門，並向CRO匯報。業務操作風險部門對操作風險管理進行監督，並獨立評估、衡量和監察業務操作風險。業務操作風險部門與其他部門及控制單位合作，以助確保有一個透明、一致和全面的框架，以管理每個領域內和整個公司的業務操作風險。業務操作風險部門負責之範圍包括監督科技和數據風險（如網路安全）、欺詐風險管理及預防方案和供應商管理（供應商風險之監督和評估）方案。此外，業務操作風險部門支援收集和報告業務操作風險事件和執行業務操作風險的評估、提供風險計量及管理所需的基礎設施、並確保持續驗證及核實本公司的業務操作風險資本的高級計量方法。

業務連續性管理部門負責識別涉及公司彈性的關鍵風險及威脅，及作出規劃以確保修復策略和所需的資源就緒，能於災難或其他業務中斷事件後恢復關鍵業務功能。災害復原計劃已為關鍵設施和資源落實，並於系統內設置適當的備用準備。本公司之業務連續性管理方案的關鍵組成部分包括：危機管理、業務恢復計劃、應用程式/數據之恢復、工作區之恢復、及其他針對管理、分析、培訓和測試的元素。

本公司維持一個協調資訊保安風險管理的資訊保安方案，其設計滿足監管要求。資訊保安政策旨在保護本公司的資訊資產免受未經授權的洩露、修改或誤用。這些政策涵蓋廣泛的範圍，包括：對應用程式的使用權、數據保護、對事件的回應、互聯網和電子通訊、遠端存取和可攜式裝置。本公司還制訂了政策、程序和技術來保護其電腦及其他資產免受未經授權的存取。

關於本公司之持續業務操作方面，本公司有使用外部供應商服務，並預計將繼續及可能於未來增加使用其服務。這些服務包括外判處理和支援的職能，及顧問等專業服務。本公司通過多種不同的方法以管理本公司對這些服務的風險，例如作盡職調查、考慮業務操作風險、執行服務層面和其他合約協定，及持續監測供應商的表現。本公司維持一個供應商風險管理方案及相關的政策、程序、組織、管治及支援科技，以滿足監管要求。該方案專門確保對這些服務有足夠的風險管理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資訊保安、操作故障、財務穩定性、災害復原、聲譽風險、對貪污及終止服務的預防措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可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為管理於業務活動中產生的信用風險，本公司採用多種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21。主要就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本公司與其交易對手訂立總淨額結算安排及抵押安排。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或在交易對手發生違約（如破產或交易對手未能付款或履約）時，此等協議使本公司有權對銷交易對手於相關協議下的權利及責任，而在交易對手違約時，則有權以交易對手所欠淨額對銷本公司所持抵押品。然而，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未必有相關協議；有關無力償還制度（按交易對手實體的類型及交易對手組織的司法權區）未必支持強制執行協議；或本公司未必已徵詢支持強制執行協議的法律意見。倘本公司未斷定某項協議可強制執行，則相關金額不會在記敘披露中對銷。

本公司的政策一般是收取列作抵押品的現金。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可能同意按三方安排（使本公司能在交易對手違約時接管該抵押品）將該抵押品交予第三方託管商。

在財務狀況報表中，僅凡存有對銷已確認金額的現行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及具有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負債的意向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按淨額基準對銷及呈列。因缺乏該等條件，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報表中按總額基準呈列。若干以總額基準呈列的衍生工具擁有相關可強制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安排，安排允許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及/或在違約時與2,522,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294,000美元）經確認資產及負債對銷。在違約時，額外13,249,000美元（二零一六年：無）經確認金融負債可與本公司向交易對手所出具的現金抵押品對銷，另243,000美元（二零一六年：33,573,000美元）本公司所收現金抵押品可與經淨額確認金融資產對銷。

總淨額結算協議、抵押協議及其他信用提升措施對本公司信用風險的影響於附註21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a. 按公平值反覆確認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值層級分類本公司按公平值反覆確認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融的賬面值。

二零一七年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美元	使用 可觀察 輸入值 的估值技術 (第二級) 千美元	使用重要的 不可觀察 輸入值 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列作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				
- 衍生工具	-	2,813	-	2,8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政府債務證券	1,123,083	1,287,352	-	2,410,435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總額	<u>1,123,083</u>	<u>1,290,165</u>	<u>-</u>	<u>2,413,248</u>
列作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負債：				
- 衍生工具	-	15,771	-	15,771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總額	<u>-</u>	<u>15,771</u>	<u>-</u>	<u>15,77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續)

a. 按公平值反覆確認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二零一六年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美元	使用 可觀察 輸入值 的估值技術 (第二級) 千美元	使用重要的 不可觀察 輸入值 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列作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				
- 衍生工具	-	35,047	-	35,0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政府債務證券	1,598,207	1,501,304	-	3,099,511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總額	1,598,207	1,536,351	-	3,134,558
列作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負債：				
- 衍生工具	-	1,294	-	1,294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總額	-	1,294	-	1,294

本公司就若干按經常性基礎計量公平值之重要金融工具類別，採用以下估值方法和公平值架構分類：

列作持作買賣用途的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資產及負債／估值技術	估值層級分類
政府債務證券	
美國國庫證券	• 一般列為第一級
• 公平值以市場報價釐定；不採用估值調整。	
非美國主權政府的債務	
• 公平值以可使用的活躍市場報價釐定。	• 一般列為第一級
	• 第二級 - 如果市場不活躍或價格分散
	• 第三級 - 在輸入值不可觀察的情況下
衍生工具	
場外衍生工具合約（包括與利率或外幣相關的掉期合約）	
• 視乎產品和交易條款，場外衍生產品公平值可利用一系列技術（包括封閉形式的分析公式，如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模擬模式或其組合）來模擬得出。因所用方法不需要重大判斷，故很多定價模式不蘊含重大的主觀性，原因是模式輸入值可從主動報價市場中獲得，正如以通用利率掉期為例。如屬更成熟的衍生產品，本公司所使用的定價模式於金融服務業中已受廣泛接受。	• 一般列為第二級 - 利用可觀輸入值或並不視作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估值的場外衍生產品
	• 第三級 - 視作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場外衍生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續)

b. 公平值架構第一級及第二級按公平值反覆確認之金融資產及負責債的轉移

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期間並沒有公平值架構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的轉移。

c. 第三級按公平值反覆確認之資產及負債的變動

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期間並沒有公平值架構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的轉移。

d. 非按公平值反覆確認之資產及負債

非按公平值反覆計量的資產或負債是指在特殊情況下，那些在財務狀況表被要求或被允許的資產或負債。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期間並沒有非按公平值反覆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24. 不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就所有不以公平值計值的金融工具而言，由於該等資產及負債屬短期性質，故其賬面值被認為是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

25. 資本管理

摩根士丹利集團以全球作基礎管理資本，但會考慮其所有合法實體。摩根士丹利集團管理的資本包括普通股股本、優先股股本、後償貸款及儲備。

摩根士丹利集團根據（其中包括）商機、風險、可用的資本及回報率以及內部資本政策、監管要求及評級機構指引積極管理其綜合資本狀況，因此，在未來可能擴大或縮小其資金基礎以應對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

摩根士丹利集團亦致力於對合法實體進行充分投資，同時確保該實體能持續經營，及符合所有監管資本規定，以便繼續為摩根士丹利集團提供回報。

為維持或調整上述資本架構，本公司或會調整已付股息的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發行次級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資本管理 (續)

本公司受香港金管局規管，故須遵守最低資本規定。本公司資本受到持續監控，以確保遵守該等規定。最低限度，本公司須確保資本大於彌補信用、市場及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規定。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本公司符合所有監管資本規定。

本公司管理下列作為資本的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普通股股本	170,000	170,000
可供出售儲備	(696)	(421)
滾存盈利	63,664	38,618
	<u>232,968</u>	<u>208,197</u>

本公司已預留部分滾存盈利用以維持其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以滿足《銀行業條例》有關審慎監管目的之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此預留的滾存盈利為7,152,000美元（二零一六年：6,289,000美元）。

26. 員工薪酬計劃

摩根士丹利就若干現任及前任僱員的福利維持各種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及以現金為基礎的遞延薪酬計劃。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薪酬計劃

• 受限制股份單位

摩根士丹利根據多個以權益為基礎薪酬計劃批出受限制股份單位（「RSU」）獎賞。該等計劃發放受限制之普通股股份或可於未來收取不受限制之普通股股份的權利，作為延付若干僱員之一部份獎勵薪酬。該等計劃下的獎賞通常在指定時間內賦予，期限一般為由批出日期起計三年，一般在持續受聘後並在出售、轉讓及轉嫁限制下偶發，直至指定期間結束為止。如在相關歸屬期完結前或（在若干情況下）在相關歸屬期後，終止僱傭關係，則全部或局部獎賞可能被取消。按摩根士丹利集團的酌情決定，以股份為基礎之獎賞的受賞人可能擁有投票權及收取股息等值物。

於本年度內，摩根士丹利向本公司員工批出288,821個單位（二零一六年：634,044個單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按摩根士丹利股票於批出日期的市場價值，每個已批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加權平均公平值為42.71美元（二零一六年：25.21美元）。

「其他支出」附註內的「員工成本」、「董事酬金」及「支付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之管理費用」內包含一筆金額為數13,197,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4,001,000美元）的支出，跟批予本公司僱員以權益為基礎薪酬計劃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員工薪酬計劃 (續)

以現金為基礎遞延薪酬計劃

本公司已向若干現任及前任僱員批出以現金為基礎的遞延薪酬獎賞，其延付僱員之一部分酌情薪酬。計劃一般提供按各種參考投資表現為基礎的回報。此等計劃下的獎賞一般隨時間受單一歸屬服務條件所限，一般自批出日期起計介乎六個月至三年。如僱傭關係在相關歸屬期結束前遭終止，則全部或一部份獎賞可能遭取消。獎賞將在相關歸屬期結束時以現金清繳。

年內，已向員工批出價值為12,305,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5,984,000美元)的獎賞，並已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獎賞於損益表「其他支出」中的「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內確認14,008,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2,094,000美元)的支出。於財務狀況報表中「其他應付款項」內列報的年末員工負債為20,451,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5,968,000美元)。

27. 退休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摩根士丹利集團操作摩根士丹利界定供款計劃（「該計劃」），須向獨立於本公司資產而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基金作出供款。該計劃為一界定供款計劃。

另外，分行僱員為新加坡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中央公積金局基金」的成員。分行需向退休福利計劃注入薪金成本的指定百分比來撥資福利。有關退休計劃的唯一分行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損益表「其他支出」中「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內確認的本年度界定供款退休金支出為4,628,000美元（二零一六年：4,467,000美元），當中193,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83,00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算。

28. 關聯方披露

母公司與子公司關係

母公司及最終控制實體

本公司的直屬母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摩根士丹利香港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既為最終母公司兼控權實體，為本公司身為當中一員的最大集團，集團財務報表也是為其編製。摩根士丹利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其財務報表副本可於www.morgantstanley.com/investorrelations獲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關聯方披露 (續)

主要管理層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被界定為有權及有責任規劃、主導及控制本公司活動的該等人士。關鍵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局。

就向本公司所提供的服務而向摩根士丹利集團關鍵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為：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4,385	3,540
退休福利	76	5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5,709	4,002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3,089	2,122
	<u>13,259</u>	<u>9,723</u>

上述披露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成本，反映了過去三年來授予關鍵管理人員的以股權為基礎獎賞之攤銷，故並不直接與本年度其他員工成本一致。

除上述者外，非摩根士丹利集團內的董事向本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82,000美元袍金因而在本年度記賬(二零一六年：83,000美元)，而當中無金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算(二零一六年：無)。

與關聯方之交易

摩根士丹利集團透過功能及法定實體組織架構的組合在全球從事客戶業務。因此，本公司與摩根士丹利集團業務緊密結合，並與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交易，旨在運用融資、交易及風險管理和基礎設施服務。這些關係的性質連同有關交易及未清結餘的資料載於下文。未清結餘以現金結算。本公司並未確認任何開支及尚未就關聯方未清結餘金額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關聯方披露 (續)

與關聯方之交易 (續)

現金

本公司收取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的存款。該等交易均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利息 千美元	結餘 千美元	利息 千美元	結餘 千美元
應付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母公司 款項	10,490	473,139	77	80,174
應付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 款項	16,332	312,135	8,508	963,332
	<u>26,822</u>	<u>785,274</u>	<u>8,585</u>	<u>1,043,506</u>

交易及風險管理

本公司與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進行證券買賣及衍生工具交易，主要為了滿足當地監管要求及管理與該等交易相關的市場風險。本公司亦與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擁有現金歸撥服務，以便在全球向客戶提供金融服務。該等交易均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該等尚未結算證券交易的應收及應付總額及尚未履行的該等衍生工具合約之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應收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款項	<u>4,833</u>	<u>38,170</u>
應付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款項	<u>15,778</u>	<u>1,294</u>

本公司已向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收取243,000美元(二零一六年：45,424,000美元) 抵押品及為此招致8,000美元(二零一六年：無) 利息收費，並已向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抵押13,295,000美元(二零一六年：無) 抵押品並收取118,000美元(二零一六年：無) 利息，以紓減因本公司及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合約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此事於財務狀況報表中「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中列報。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關聯方披露 (續)

與關聯方之交易 (續)

基礎設施服務及手續費及佣金

本公司就基礎設施服務（包括提供員工、行政支援及辦公室設施）而向及自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收取及招致管理費。年內收取及招致之重徵管理費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自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母公司重徵之金額	168	125
自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重徵之金額	56,970	68,870
	<u>57,138</u>	<u>68,995</u>
向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重徵之金額	<u>1,889</u>	<u>6,117</u>

在全球管理及執行業務策略導致諸多摩根士丹利交易對若干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構成影響。摩根士丹利集團推行若干集團內部政策，以確保在有可能的情況下，收益與相關成本相配。

本公司就增值服務而從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賺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包括相關政策所帶來的銷售佣金及手續費）。年內收取之手續費及佣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收取自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母公司之手續費及佣金	210,552	-
收取自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之手續費及佣金	-	195,552
	<u>210,552</u>	<u>195,552</u>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關聯方披露 (續)

與關聯方之交易 (續)

基礎設施服務及手續費及佣金(續)

於報告日期因基礎設施服務及未付手續費及佣金所產生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應收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母公司款項	29	35
應收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款項	604	381
	<u>633</u>	<u>416</u>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應付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母公司款項	6,925	19
應付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款項	6,595	13,482
	<u>13,520</u>	<u>13,501</u>

此等餘額未註明日期、無抵押及免息。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資料作為部分隨同資料在財務報表中披露，以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並不構成經審計財務報表之部分。

A.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摩根士丹利致力秉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香港金管局已根據適用於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認可機構」）的《銀行業條例》第7(3)節頒佈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法定指引「CG-1」。本公司設有一個符合CG-1指引所載企業管治的原則及最佳常規的有效框架。

董事局

本公司董事局目前由八名成員組成：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董事均具備相關經驗、能力及個人和專業操守，能夠有效履行彼等之責任。各董事有足夠獨立性、專業知識及經驗妥善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風險。

董事局常規

董事局會議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每季度各一次。每次董事局會議通告會提前向全體董事發出，議程於每次董事局會議日期前發給董事。每次董事局會議的會議記錄會在來次董事局會議中確認前，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供彼等評註。董事局會議的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秘書保管，可供董事查閱。

設有三個董事局級別的委員會：(a)審計委員會、(b)薪酬委員會；及(c)風險委員會。此外，設有十二個管理層級別的委員會：(a)管理委員會、(b)營運委員會、(c)資產及負債委員會、(d)風險及適用性委員會、(e)業務操作風險委員會、(f)客戶數據保障委員會、(g)新產品審批委員會、(h)產品管控委員會、(i)資訊科技督導委員會、(j)最佳執行委員會、(k)打擊洗錢（「AML」）督導委員會及(l)資本充足評估程序（「CAAP」）督導委員會。

主要董事局級別委員會

(a)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有三名董事局成員，其中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由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預期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會議。審計委員會的授權旨在確保有效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審計職能。審計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贊同委聘或續聘外部審計師之建議，並於向董事局建議批准發佈前審閱財務報表。

(b)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有三名董事局成員，其中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該委員會的責任是協助董事局履行設定及營運本公司薪酬制度的職責，並就董事局的薪酬政策及常規提出建議。它負責檢討及批准同屬摩根士丹利集團員工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由本公司薪酬政策所釐定的薪酬。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企業管治 (續)

主要董事局級別委員會 (續)

(c)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有三名董事局成員，其中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由一名非執行董事主持。風險委員會每年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其亦審閱及確保本公司具備合適的人力資源、基礎設施及其他資源與系統，以識別、評估、監控及管理風險。

主要管理層級別委員會

(a)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由本公司行政總裁主持，並每月舉行一次會議。該委員會監督本公司的營運，並為來自整個公司的業務主管舉行例行論壇，以識別及討論在執行本公司策略時需要考慮的主要問題及行動。

(b) 營運委員會

營運委員會由本公司首席營運官主持，每月舉行一次會議。營運委員會為來自整個公司不同功能的基礎團隊的代表舉行例行論壇，以識別、討論及決定主要業務、風險及經營問題。

(c) 資產及負債委員會

資產及負債委員會由本公司財資業務經理主持，至少每月舉行一次會議。資產及負債委員會監督本公司的資產/負債風險管理及資本充份性。

(d) 風險及適用性委員會

風險及適用性委員會由本公司財富管理風險管理主任主持，通常每月舉行一次會議。風險及適用性委員會協助董事局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的信用、產品風險及顧客適用性風險管理政策。

(e) 業務操作風險委員會

業務操作風險委員會由本公司首席營運官主持，通常每月舉行一次會議。業務操作風險委員會監督業務操作風險及本公司為識別、計量、監控、控制及減低該等風險而採取的措施。

(f) 客戶數據保障委員會

客戶數據保障委員會（「CDPC」）通常每月舉行一次會議，監督客戶數據保風險及本公司為識別、衡量、監察、調控及紓緩風險而採取的措施。

(g) 新產品審批委員會

新產品審批委員會由本公司首席營運官主持，通常每月舉行一次會議，每年不少於四次會議。新產品審批委員會由本公司營運委員會委任，以批准將由本公司提供的新產品。

(h) 產品管控委員會

產品管控委員會由本公司風險及適用性委員會委任。產品管控委員會旨在管理產品審查框架，包括評估及審批不同產品類型（向客戶推介及分銷）的盡職審查程序。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企業管治 (續)

主要管理層級別委員會 (續)

(i) 資訊科技督導委員會

資訊科技督導委員會由本公司科技主任主持，通常每月舉行一次會議，每年不少於九次會議。資訊科技督導委員會監督並管治本公司的關鍵科技策劃、風險及控制，它們會影響本公司遵守相關規定及規例的能力。

(j) 最佳執行委員會

最佳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非市場風險經理主持，每季度舉行一次會議。最佳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的營運委員會委任，以監督本公司遵守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指引下「最佳執行」責任的合規情況。

(k) AML督導委員會

AML督導委員會由摩根士丹利全球金融罪案組之國際負責人主持，每季度舉行一次會議。AML督導委員會為本公司「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計劃」提供必須之監督及控制。

(l) CAAP督導委員會

CAAP督導委員會（「CSC」）由本公司財資業務經理主持。CSC監督本公司的資本充份性評估框架及資本管理程序及向ALCO匯報。CSC亦對不同部門(當中包括風險和財務監控組)實施的資本管理政策及資本充份性評估程序（「CAAP」）進行年度審查和評價。

內部審計

成立內部審計部（「IAD」）旨在協助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局審計委員會有效履行彼等之法律、受信及監督責任。IAD就本公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管治制度及流程的質量及有效性提供獨立保證。因此，IAD在本公司內部監控管治框架中，繼業務營運及本公司監督職能後，擔當第三道防線，以保障本公司資產及聲譽。IAD在本公司風險管理框架內擔當客觀及獨立職能，以營造一個促進持續改善風險管理流程的環境。IAD識別並評估業務操作風險，且評估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充份性及有效性。因此，IAD就本公司面對的風險及用來管理該等風險的風險管理流程發表獨立及有根據的意見。Chin Sim Gian先生繼承Pierre Herbst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任相同職位），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起成為本公司內部審計經理。

合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秉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大致遵循香港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SPM」）下發佈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CG-1」）的單元。CG-1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被修訂，而本公司將為其監管常規及政策調整至符合經修訂的規定。

財務披露政策

本公司有經本公司董事局審閱及審批的財務披露政策。其載列(a)判斷所披露資料的內容合適性、頻繁度、相關性及充份性的程序及方針，及(b)本公司披露事項管控及監督手法，以核實或審閱所披露資料的準確性。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薪酬制度

(a) 薪酬制度的設計及執行

管治架構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局委任，協助董事局履行其對本公司薪酬制度之設計和營運責任，並就薪酬政策及常規向董事局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局成員組成，其中兩人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薪酬委員會成立以來，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本公司並沒有聘任外來顧問。

董事局認可並頒佈本公司及其分行之薪酬政策。薪酬政策將摩根士丹利集團的全球薪酬慣例納入考量。此外，制定本公司薪酬政策時亦將當地市場及競爭對手慣常做法納入考量。

高級管理層界定為負責監督本公司的及/或其重要業務的策略或活動的人員。重要人員界定為於受僱期間的職責或活動涉及承擔重大風險或替本公司承擔重大風險的個別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有19位高級管理層及1位重要人員(二零一六年: 22位高級管理層及一位重要人員)。高級管理層及重要人員薪酬之數量資料載於下文附註(b)。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二零一六年: 兩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予摩根士丹利集團內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薪酬，由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承擔，而本公司付予非在摩根士丹利集團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薪酬為82,000美元(二零一六年: 83,000美元)。

薪酬架構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程序與摩根士丹利集團的薪酬政策一致。摩根士丹利集團致力於經持續評估的負責任和有效薪酬計劃，旨在平衡以下目標，全部皆維護股東權益：

論持續績效計薪

摩根士丹利集團採用「論績計薪」理念來貫徹其文化並激勵員工。摩根士丹利集團按員工之年度目標設定及年度表現評估來將薪酬直接與績效掛鉤藉以獎勵僱員，同時考慮本公司整體的較長期總體績效、相關業務單位的績效、個別僱員對上述績效之貢獻及整體摩根士丹利集團的展望。

大部份僱員之薪酬計劃包括兩項重要元素，包括底薪連可能以現金或局部以現金和局部以遞延薪酬獎賞支付的酌情薪酬，要視乎僱員的總薪酬水平、資歷及職位。

此外，最高層職位僱員的主要薪酬部分以長期獎勵獎賞形式支付，將該等僱員薪酬與摩根士丹利集團的長期績效緊密掛鉤。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薪酬制度 (續)

(a) 薪酬制度的設計及執行 (續)

薪酬架構 (續)

論持續績效計薪 (續)

投資代表(「IR」)也合資格收取佣金，其根據預定績效目標按公式計算，並以現金或局部以現金和局部以遞延薪酬獎賞支付。

僱員薪酬與股東權益保持一致

摩根士丹利集團將大部分的員工獎勵薪酬與績效掛鉤，並發放年度遞延薪酬獎賞，此舉有助於激勵員工實現摩根士丹利集團的財務和策略目標。

具風險監控職能(包括風險管理、財務監控、合規、法律及內部審計職能)的僱員之薪酬決策，均由此等部門(完全獨立於業務單位表現)之高級管理層而非業務單位管理層裁定。

吸引和挽留頂尖人才

摩根士丹利集團與其他銀行和金融機構在全球競攬賢能。摩根士丹利集團持續監控具競爭力之支薪水平和制定獎勵獎賞架構，以吸引和挽留最能幹的僱員。

減少過份風險承擔

摩根士丹利集團的CRO及薪酬、管理發展及繼任委員會(「CMDS委員會」)的獨立薪酬顧問，對摩根士丹利集團的CMDS委員會作出建議，以協助確保薪酬安排之架構及設計遏止威脅摩根士丹利集團利益或引起對摩根士丹利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之不必要或過份風險承擔行為。

薪酬程序

每年第一季，摩根士丹利集團高級管理層建議並與摩根士丹利集團營運委員會(包括摩根士丹利集團之CRO)和摩根士丹利集團董事局之成員合作設立財務和非財務表現之優先等級，等級與摩根士丹利集團之業務戰略一致並收納經風險調整措施和目標。

摩根士丹利集團之CRO每年評估摩根士丹利集團之現行薪酬計劃，並部分因為以下各項向判斷該等計劃並不鼓吹過份風險承擔行為：(i)固定薪酬及浮動薪酬之平衡；(ii)短期和長期獎勵之平衡；(iii)強制遞延至以權益為基礎及以現金為基礎獎勵計劃的項目；(iv)作出薪酬決策時所循的管治程序；及(v)遞延獎勵薪酬獎賞之風險紓減特色，如取消和回補條文。遞延薪酬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薪酬制度 (續)

(a) 薪酬制度的設計及執行 (續)

薪酬程序 (續)

總體酌情花紅經諮詢CMDS委員會後訂定。經風險調整權益回報為CMDS委員會審閱之主要定量衡量指標，以釐定花紅之額度。僱員的花紅薪酬資格屬酌情性質，而花紅決策也須符合多維度程序，其考量財務、非財務個人、業務單位及摩根士丹利集團的績效措施。

決定授予獎賞與否及任何花紅薪酬金額時可考量的非財務表現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個人操守，包括但不限於遵守摩根士丹利集團的行為守則和政策及摩根士丹利集團之文化價值觀；
- 對業務單位和摩根士丹利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的貢獻，及對摩根士丹利集團、業務單位及團隊策略目標的貢獻，及職位之應份相關價值；
- 商業影響，包括業務/功能知識和判斷、客戶關係、創新及執行；
- 領導才能，包括團隊合作、溝通和管理；
- 專業才能，包括招聘、多元化和包容性；及
- 遵守合規和風險政策，包括道德規範、監控及風險管理。

摩根士丹利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CMDS委員會監督摩根士丹利集團有關年終薪酬程序之監控，以協助排除過份風險承擔行為的誘因，包括：

- 決定獎勵薪酬的額度，以更充分考慮經風險調整回報、遵從風險限額與否及市場和競爭環境；
- 考慮業務的若干財務及資本回報衡量指標後在業務單位間攤分獎勵薪酬儲備；
- 發放多年遞延的主要部分薪酬，受回補/取消薪酬條文限制；
- 指示薪酬管理人在作出薪酬決策時考慮回補/取消薪酬情況及僱員的風險管理活動和成果；及
- 執行按風險監控職能劃分的嚴格審查程序，以識別潛在回補/取消薪酬情況。

此外，代表摩根士丹利集團收益產生部門之業務主管及營運委員會成員會每年編製向CMDS委員會呈列的薪酬及表現分析報告。此報告為CMDS委員會了解相對於市場之往年支薪結果及往年薪酬及績效關係而作好準備。換言之，這使CMDS委員會能考慮薪酬起點是否落後於或領先於市場，及所處定位就本年已知表現而言是否得以確立或應予修正。薪酬結果與在摩根士丹利集團層面之風險結果相稱。

合規

在適用的情況下，本公司已遵守香港金管局頒佈的CG-5第3部「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薪酬制度（續）

(b) 高級管理層及重要人員薪酬之綜合數量資料

高級管理層及重要人員薪酬之數量資料載於下表。本公司擁有少量重要人員。高級管理層及重要人員的薪酬綜合披露，從而避免個人薪酬被輕易推斷出來。

(i) 本年度固定與浮動薪酬獎賞分佈之分析

	高級管理層及重要人員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固定薪酬		
非遞延現金	7,119	7,415
浮動薪酬		
非遞延現金	6,854	5,592
遞延現金	3,593	4,290
遞延股份	3,593	4,290
	<u>14,040</u>	<u>14,172</u>
總額	<u>21,159</u>	<u>21,587</u>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薪酬制度 (續)

(b) 高級管理層及重要人員薪酬之綜合數量資料(續)

(ii) 本年度遞延薪酬之分析

	高級管理層及重要人員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年內給予	7,186	8,581
年內派付	3,350	3,808
透過表現調整調低	-	-

(iii) 未付遞延薪酬總額之分析

	高級管理層及重要人員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歸屬	127	1,189
未歸屬	20,081	17,6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8,766	7,961
股份	11,442	10,891

	高級管理層及重要人員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年內：		
可能受宣布給予後的外在及/或內在調整影響未付遞延薪酬及保留薪酬總額	20,208	18,852
因宣布給予後的外在調整而被調低的薪酬總額	-	168
因宣布給予後的內在調整而被調低的薪酬總額	-	45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薪酬制度 (續)

(b) 高級管理層及重要人員薪酬之綜合數量資料(續)

(iv) 年內保證花紅、簽約受聘酬金及遣散費之分析

	高級管理層及重要人員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保證花紅	-	-
保證花紅之受惠僱員數目	-	-
簽約受聘酬金	-	-
簽約受聘酬金之受惠僱員數目	-	-
已支付遣散費	35	-
已支付遣散費受益人數目	1	-
已給予遣散費	35	-
已給予遣散費受益人數目	1	-
給予單一人士的最高遣散費金額	35	-

C. 銀行賬冊利率風險

本公司蒙受因涵括客戶存款及貸款、本公司資金及流動資金投資的銀行賬冊活動所致的利率風險。本公司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本身存有利率風險，主要受現行市場利率主導。

銀行賬冊的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建基於計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的利率敏感度差異。本公司用200個基點的瞬時平行利率衝擊（上調或下調）來評估對其盈利構成的潛在影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687,000美元的損益（二零一六年：4,740,000美元）。本公司亦根據利率每上升或下跌一個基點的價格價值來每天監控銀行賬冊的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61,000美元的損益（二零一六年：114,000美元）。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D. 分部資料

(a) 按地域劃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地域分部分析如下：

	香港 ⁽¹⁾ 千美元	新加坡 ⁽¹⁾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總營運收入 (扣除利息支出)	166,187	72,885	239,07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8,424)</u>	<u>37,785</u>	<u>29,361</u>
總資產	<u>286,925</u>	<u>3,770,454</u>	<u>4,057,379</u>
總負債	<u>1,053,360</u>	<u>2,771,051</u>	<u>3,824,411</u>
二零一六年			
總營運收入 (扣除利息支出)	176,299	30,670	206,96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7,209</u>	<u>(3,784)</u>	<u>3,425</u>
總資產	<u>13,854</u>	<u>4,660,223</u>	<u>4,674,077</u>
總負債	<u>891,583</u>	<u>3,574,297</u>	<u>4,465,880</u>

(1) 上述披露金額乃於撇銷香港總行與分行之間的結餘或交易後計得。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或然負債及承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D. 分部資料(續)

(b) 按業務類別劃分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i) 財富管理：本公司從事銀行業務，包括接受存款及貸款。本公司亦(a)就提供一般投資、證券及期貨交易以及委託管理而代表其客戶擔任代理人及(b)就提供與上述交易相關的交收、結算及託管服務而擔任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的介紹經紀。

(ii) 財資及其他：包括財資業務和後勤活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業務分部業績如下：

	財富管理 ⁽¹⁾ 千美元	財資 及其他 ⁽¹⁾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總營運收入(扣除淨利息支出)	235,877	3,195	239,07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63,545</u>	<u>(34,184)</u>	<u>29,361</u>
總資產	<u>1,433,388</u>	<u>2,623,991</u>	<u>4,057,379</u>
	財富管理 ⁽¹⁾ 千美元	財資 及其他 ⁽¹⁾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總營運收入(扣除利息支出)	205,495	1,474	206,96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34,504</u>	<u>(31,079)</u>	<u>3,425</u>
總資產	<u>1,259,760</u>	<u>3,414,317</u>	<u>4,674,077</u>

(1) 上述披露金額乃於撇銷香港總行與分行之間的結餘或交易後計得。

本年度概無就已減值資產之減值虧損、特定撥備及集體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年內，概無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及支出來自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年內，概無信託及其他受信活動形式(本公司在當中代客持有或投資)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及支出(二零一六年：無)。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E. 貸款及墊款 - 行業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行業分類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墊款		
工商金融業：		
- 其他	463,374	443,866
個人		
- 其他	148,296	94,515
香港境外使用的貸款及墊款	<u>818,746</u>	<u>719,410</u>
總額	<u><u>1,430,416</u></u>	<u><u>1,257,791</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總額經抵押品充份抵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充份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地域		
香港	611,670	538,381
中國大陸	205,766	218,384
新加坡	176,914	110,384
台灣	156,947	142,080
其他	<u>279,119</u>	<u>248,562</u>
總額	<u><u>1,430,416</u></u>	<u><u>1,257,791</u></u>

貸款及墊款是根據風險轉移後交易對手所在地計算的交易對手風險承擔。若債權由不同於交易對手所在地的一方擔保或債權是對一家銀行的海外分行而其總部位於另一地區，則風險已被轉移。

F.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是資產負債表上呈示考慮了任何風險轉移後根據交易對手所在地計算的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若債權由不同於交易對手所在地的一方擔保或債權是對一家銀行的海外分行而其總部位於另一地區，則風險已被轉移。

	非銀行私營行業				總額 千美元
	銀行 千美元	公營行業 千美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千美元	非金融 私營行業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展國家	150,693	1,121,974	2,850	1,847	1,277,364
美國	36,276	1,121,974	664	-	1,158,914
離岸中心	39,216	-	19,537	822,813	881,566
香港	35,376	-	11,120	601,667	648,163
發展中亞太地區	-	-	1	568,319	568,320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F. 國際債權 (續)

	銀行	公營行業	非銀行私營行業		總額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營行業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已發展國家	210,784	1,598,207	3,710	3,981	1,816,682
美國	79,424	1,598,207	406	-	1,678,037
離岸中心	75,952	-	66,855	655,989	798,796
香港	25,201	-	42,654	496,619	564,474
發展中亞太地區	-	-	670	526,363	527,033

G. 過期及經重組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已減值、過期或經重組資產。

H. 內地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香港辦事處概無內地風險承擔。

I. 貨幣風險

因本公司業務而引起的個別貨幣風險(各淨持倉量構成所有外幣總持倉量10%以上)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¹⁾ 千港元	美元 ⁽¹⁾ 千港元
現貨資產	11,520,307	19,908,294
現貨負債	(2,006,728)	(26,862,495)
遠期買入	-	12,152,713
遠期賣出	(9,526,798)	(5,126,082)
(短)/長倉淨持倉量	(13,219)	72,43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¹⁾ 千港元	美元 ⁽¹⁾ 千港元
現貨資產	11,933,955	27,704,572
現貨負債	(2,276,940)	(34,817,690)
遠期買入	267,955	11,313,046
遠期賣出	(9,941,119)	(4,149,444)
(短)/長倉淨持倉量	(16,149)	50,484

(1) 本公司個別貨幣的(淡)/好倉淨額以總額列報，即香港總行與分行之間的結餘及交易未有撇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個別外幣計值的期權及結構性持倉(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J. 流動性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年度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58%	58%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是按每個月的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的算術平均數計算。流動性維持比率是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計算。

K. 信用、市場及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充足比率根據《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本公司運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STC計算法」)來計算其信用風險。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穆迪投資者服務和惠譽評級是本公司用以判斷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的外部信用評級機構(「ECAI」)。本公司遵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第4部訂明的程序將ECAI發行人評級編配至其銀行賬冊中記錄的風險承擔。

此披露按照相關計算方法計算得出的本公司風險加權數乘以8%得出，並非本公司的實際「監管資本」。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K. 信用、市場及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 (續)

(a) 信用風險資本要求

	風險總額 千美元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後的風險 ⁽¹⁾		風險加權金額		風險 加權 總額 千美元	資本要求 千美元
		已評級 ⁽²⁾ 千美元	未評級 ⁽³⁾ 千美元	已評級 ⁽²⁾ 千美元	未評級 ⁽³⁾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內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424,646	2,424,646	-	-	-	-	-
銀行風險承擔	187,444	187,444	-	37,685	-	37,685	3,01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4,112	3,754	-	1,877	-	1,877	150
法團風險承擔	1,126,026	-	373,100	-	373,100	373,100	29,848
不屬於逾期風險承 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307,454	-	109,314	-	109,314	109,314	8,745
	4,049,682	2,615,844	482,414	39,562	482,414	521,976	41,758
資產負債表外							
場外衍生工具 交易 ⁽⁴⁾	9,010	8,767	-	4,384	-	4,384	351
信用估值調整	<u>8,767</u>	<u>8,767</u>	<u>-</u>	<u>1,992</u>	<u>-</u>	<u>1,992</u>	<u>159</u>
	<u>4,067,459</u>	<u>2,633,378</u>	<u>482,414</u>	<u>45,938</u>	<u>482,414</u>	<u>528,352</u>	<u>42,268</u>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要求的抵押品數額及類型視乎債務人的信用風險評估而定。所持抵押品按本公司的指引及有關的相關協議進行管理。抵押品主要是指公開交易的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及其他抵押品，包括有價值及可盡早變現，符合風險管理要求的非上市證券、票據、互惠基金及保單。作為抵押品的證券的市值受每日監察，該等證券一般不會在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本公司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對確認抵押品進行估值折扣。

(2) 包括擁有ECAIs特定發行評級之風險及推斷評級之風險（即未有評ECAIs特定發行評級之風險，但其《銀行業(資本)規則》確認之風險加權值乃參考ECAIs給予該債務人之發行人的風險評級或ECAIs給該債務人其他風險之評級）。

(3) 未有ECAIs個別特定發行評級及推斷評級的風險。

(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已確認抵押品包括現金 243,000美元（二零一六年：41,790,000美元）。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K. 信用、市場及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 (續)

(a) 信用風險資本要求 (續)

	風險總額 千美元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後的風險 ⁽¹⁾		風險加權金額		風險 加權 總額 千美元	資本要求 千美元
		已評級 ⁽²⁾ 千美元	未評級 ⁽³⁾ 千美元	已評級 ⁽²⁾ 千美元	未評級 ⁽³⁾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內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3,115,122	3,115,122	-	-	-	-	-
銀行風險承擔	255,173	255,173	-	51,110	-	51,110	4,089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3,744	621	-	311	-	311	25
法團風險承擔	1,030,906	-	307,860	-	307,860	307,860	24,629
不屬於逾期風險承 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228,989	-	59,109	-	59,109	59,109	4,729
	4,633,934	3,370,916	366,969	51,421	366,969	418,390	33,472
資產負債表外							
場外衍生工具 交易 ⁽⁴⁾	52,782	10,992	-	5,496	-	5,496	440
信用估值調整	<u>10,992</u>	<u>10,992</u>	<u>-</u>	<u>2,499</u>	<u>-</u>	<u>2,499</u>	<u>200</u>
	<u>4,697,708</u>	<u>3,392,900</u>	<u>366,969</u>	<u>59,416</u>	<u>366,969</u>	<u>426,385</u>	<u>34,11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以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來擔保的風險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風險權重為1250% 的信用風險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證券融資交易之對手方信用風險相關的風險承擔。

(b)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本公司獲香港金管局豁免計算市場風險，故本公司沒有市場風險的資本要求。

(c) 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本公司用基本指標計算法（「BIA計算法」）來計算其業務操作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為34,119,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642,000美元)。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L. 資本充足比率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一級（「CET1」）資本比率	23%	23%
一級資本比率	23%	23%
總資本比率	24%	24%

資本基礎成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扣除扣減項目後資本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普通股一級資本工具		
實繳普通股股本	170,000	170,000
滾存盈利	63,664	38,618
可供出售儲備	(696)	(421)
扣除扣減項目前的CET1資本	232,968	208,197
扣減:		
扣除遞延稅項負債後的遞延稅項資產	(6,452)	(5,406)
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¹⁾	(7,152)	(6,289)
估值調整	(128)	(91)
扣除扣減項目後的CET1資本	219,236	196,411
額外一級資本	-	-
二級資本		
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¹⁾	6,580	5,299
資本總額	225,816	201,710

(1) 本公司已預留部分滾存盈利用以維持其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以滿足《銀行業條例》審慎監督目的之條文。

有關本公司資本工具全部條款及條件的披露資料可參閱網站：

<http://www.morganstanley.com/about-us/global-offices/hong-kong>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M. 資本披露模版

(a) 資本披露模版

下表載列香港金管局就本公司監管資本元素而指明的資本披露模版。

(以千美元列示)		與資產負債表 對照參照
CET1 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170,000 (1)
2	滾存盈利	63,664 (2)
3	已披露的儲備	(696) (3)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0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232,968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128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10	扣除遞延稅項負債後的遞延稅項資產	6,452 (4)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0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儲備金額總額之數	0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0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0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務負債）	0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0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0
#18	於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0
#19	於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0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高於 10% 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高於 10% 門檻之數，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0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計公平價值收益	0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7,152
26c	金融管理局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M. 資本披露模版 (續)

(a) 資本披露模版 (續)

(以千美元列示)		與資產負債表 對照參照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計虧損	0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0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15%之數)	0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3,732
29	CET1 資本	219,236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0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0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0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0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	0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0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0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0
#39	於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0
40	於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0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0
44	AT1 資本	0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CET1+AT1)	219,236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0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0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0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6,580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6,580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M. 資本披露模版 (續)

(a) 資本披露模版 (續)

(以千美元列示)		與資產負債表 對照參照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0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0
#54	於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0
55	於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56	司法管轄區的特定監管調整	0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計公平價值收益	0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0
58	二類資本	6,580
59	總資本 (總資本=一級資本+二級資本)	225,816
60	風險加權總資產	954,272
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23%
62	一級資本比率	23%
63	總資本比率	24%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資本規則》第 3B 條指明的最低 CET1 資本要求加防護緩衝資本要求加反週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	6.278%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1.25%
66	其中：銀行特定反週期緩衝資本要求	0.528%
67	其中：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規定	0%
68	CET1 資本超出在《資本規則》第 3B 條下的最低 CET1 要求及用作符合該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的任何 CET1 資本	16%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 (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風險加權前)		
72	於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0
73	於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74	按揭放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M. 資本披露模版 (續)

(a) 資本披露模版 (續)

(以千美元列示)		與資產負債表 對照參照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基本計算法及標準 (信用風險) 計算法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0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 (信用風險) 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0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IRB計算法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0
79	在IRB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僅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 (在計算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0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AT1 的數額 (在計算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0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0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 (在計算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0

附註：# 標示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銀行業 (資本) 規則》賦予較保守的定義之元素。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M. 資本披露模版（續）

(a) 資本披露模版（續）

模版附註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0
#9	<p>解釋</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第 87 段所列載，按揭放款管理權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扣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放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放款管理權。因此，在第 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放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按揭放款管理權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聯繫公司的貸款、通融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p>		
	扣除遞延稅項負債後的遞延稅項資產	6,452	6,452
#10	<p>解釋</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第 69 段及 87 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於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扣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p> <p>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巴塞爾協定三》下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聯繫公司的貸款、通融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p>		
	於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0	0
#18	<p>解釋</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資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p> <p>因此，在第 18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8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扣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予以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M. 資本披露模版 (續)

(a) 資本披露模版 (續)

模版附註 (續)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19	於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0	0
	<p>解釋</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資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p> <p>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予以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39	於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0	0
	<p>解釋</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 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予以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54	於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p>解釋</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予以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p>註:</p> <p>上述10%/15%門檻的數額的計算是以《銀行業 (資本) 規則》及CET1數額為基準。</p>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M. 資本披露模版（續）

(b) 資產負債表對賬

下表載列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金額與法定資本組成部分的對賬：

	已發佈 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本成份定義的 對照參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188,267	188,267	
貿易應收款項	15,314	15,314	
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	1,430,416	1,430,416	
其他應收款項	3,467	3,467	
列作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	2,813	2,8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10,435	2,410,435	
遞延稅項資產	6,452	6,452	(4)
預付款項	215	215	
總資產	4,057,379	4,057,379	
負債			
存款	3,686,326	3,686,326	
貿易應付款項	254	254	
其他應付款項	119,785	119,785	
列作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負債	15,771	15,771	
即期稅項負債	1,667	1,667	
應計費用	608	608	
總負債	3,824,411	3,824,411	
權益			
股本	170,000	170,000	(1)
可供出售儲備	(696)	(696)	(3)
滾存盈利	63,664	63,664	(2)
總權益	232,968	232,968	
總負債及權益	4,057,379	4,057,379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M. 資本披露模版 (續)

(c) 資本工具之主要特徵

下表載列已發行資本工具之主要特徵。

1	發行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規管法律	香港法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一級資本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型 (各司法管轄區將列明的類型)	普通股
8	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170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發行 1股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發行 13,000,000 股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發行 156,999,998 股 •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發行 1 股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否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 (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否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記特點	否
31	若減記, 則有減記觸發點	不適用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M. 資本披露模版 (續)

(c) 資本工具之主要特徵 (續)

32	若減記，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記，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記，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否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腳註：

#資本工具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資本工具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N. 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比率

私營機構信用風險相關的風險加權金額（「RWA」）之地域明細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司法管轄區	當日有效的 適用司法管轄區 逆周期緩衝資本 （“JCCyB”）比率	計算認可機構之 CCyB比率所用的 風險加權總額 千美元	認可機構之 CCyB比率	認可機構之 CCyB數額 千美元
1	香港	1.25%	204,494		
2	中國大陸	0%	74,981		
3	澳洲	0%	70		
4	開曼群島	0%	7,838		
5	中華台北	0%	52,473		
6	印尼	0%	29,938		
7	馬來西亞	0%	4,727		
8	菲律賓	0%	1,677		
9	新加坡	0%	58,954		
10	瑞士	0%	1		
11	泰國	0%	46,451		
12	英國	0%	1,515		
13	美國	0%	1,196		
	總額		484,315	0.528%	2,556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N. 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比率(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司法管轄區	當日有效的 適用司法管轄區 逆周期緩衝資本 (“JCCyB”) 比率	計算認可機構之 CCyB比率所用的 風險加權總額 千美元	認可機構之 CCyB比率	認可機構之 CCyB數額 千美元
1	香港	0.625%	128,336		
2	中國大陸	0%	72,688		
3	澳洲	0%	91		
4	開曼群島	0%	11,315		
5	中華台北	0%	69,106		
6	印尼	0%	18,343		
7	澤西	0%	1,007		
8	馬來西亞	0%	1,584		
9	菲律賓	0%	15,821		
10	新加坡	0%	32,813		
11	泰國	0%	15,357		
12	英國	0%	590		
13	美國	0%	229		
	總額		367,280	0.218%	802

私營機構信用風險地域分配至各個司法管轄區是基於「最終風險基礎」。「最終風險基礎」指將私人機構信用風險就「最終債務人」的所在地分配至若干司法管轄區，該等司法管轄區為風險承擔最終所處地方。

O.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M條，二零一七年防護緩衝資本比率為1.25% (二零一六年: 0.625%)。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P. 槓桿比率披露模版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槓桿比率	5.41%	4.20%

槓桿比率上升是因為由客戶存款減少所帶動之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減少。

槓桿比率是根據向香港金管局遞交的槓桿比率模版計算。

對賬摘要比較表		
	項目	槓桿比率框架 千美元
1	已發佈財務報表所列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4,057,379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託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4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調整	6,197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
7	其他調整	(13,732)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	4,049,844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P. 槓桿比率披露模版 (續)

槓桿比率通用披露模版		
	項目	槓桿比率框架 千美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項目(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但包括抵押品)	4,054,566
2	扣減：斷定《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以負數表示)	(13,732)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第1及2行相加之數)	4,040,834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重置成本(即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	291
5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8,719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以負數表示)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以負數表示)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的有效名義數額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以負數表示)	-
11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總額(第4至10行相加之數)	9,010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	-
13	扣減：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以負數表示)	-
14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16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總額(第12至15行相加之數)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計	-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以負數表示)	-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17及18行相加之數)	-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219,236
21	風險承擔總額(第3、11、16及19行相加之數)	4,049,844
槓桿比率		
22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5.41%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Q. 第三支柱披露

本公司之資本充足率根據《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本公司採用以下計算法計算其資本要求：

- (a) 信用風險：STC計算法；及
- (b) 業務操作風險：BIA 計算法。

因本公司獲香港金管局豁免計算市場風險，故本公司沒有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金額（「RWA」）。

以下模版及表格就《銀行業（披露）規則》所規定的第三支柱披露載列香港金管局指定的標準披露模版及表格。並無於下文披露的其他第三支柱模版或表格，不適用於本公司或於期間並無可列報金額。

表OVA：風險管理概覽

風險管理框架

風險是本公司業務及活動的固有部分。董事局遵循摩根士丹利的全公司通用治險框架。本公司有妥善政策及程序識別、評估、監察及處理本公司活動所涉的重大風險。雖大部分風險在部門層級產生及處理，但風險應受獨立監察，以確保所有部門及風險種類的風險管理效率及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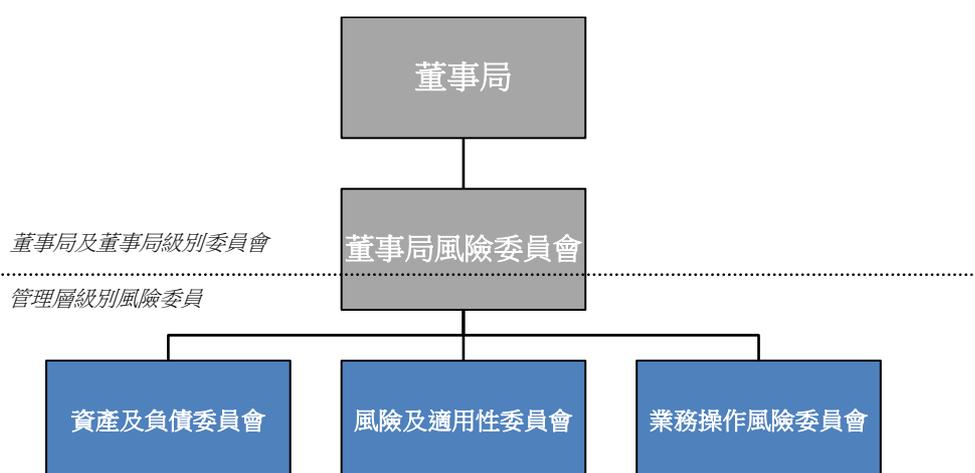
本公司的風險承受能力指其根據董事局級別風險限額奉行業務策略時預備接納的下行風險。

董事局風險委員會最少一年4次審度本公司風險狀況，包括市場、信用、流動性及業務操作風險。

治險架構

風險管理要求獨立銀行級別監督、執行本公司業務分部問責、及向高級管理層及在本公司有效傳達風險事宜。本公司的風險性質，輔以這風險管理理念，構成本公司的治險架構。

本公司的治險架構涵括：



上述委員會在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A部分另行詳述。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Q. 第三支柱披露 (續)

表OVA: 風險管理概覽 (續)

風險匯報及計量

- 本公司有一套涵括主要風險類型 — 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 (包括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 及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匯報機制。
- 匯報機制包含可對應風險限額及風險承受能力水平 (如適用) 來比較本公司風險狀況的定量計量及定性評估。
- 匯報機制識別上報事宜並突顯新興風險。重大風險議題按本公司設下的特定上報程序研討及上報 (倘合適)。
- 董事局風險委員會已組成提供高級管理層風險匯報檢討的代表委員會。
- 風險匯報能力受妥善監控的基礎設施支撐, 包括前線辦公風險制度及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制度。關鍵風險數據須接受諸項監控評估, 包括: 自身評估、核證、獨立甄審、對帳及內部審計評估。
- 各種政策及程序均適於支援對風險管理策略的系統性及定期的評估, 包括涵蓋風險類型的獨立識別、分析、監察、匯報及上報風險的風險框架, 即:
 - MSAIL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 MSAIL信用政策;
 - MSAIL業務操作風險管理政策;
 - MSAIL流動性風險監督政策; 及
 - MSAIL風險管理原則。

法務及合規部

本公司已根據法律和監管規定來訂定專門促進遵循適用法定和監管要求, 及摩根士丹利有關商業操守、道德及慣例的全球標準的程序。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Q. 第三支柱披露 (續)

表OVA: 風險管理概覽 (續)

法務及合規部 (續)

合規部

- 合規部維持一套企業通用、具獨立性的合規風險管理計劃。合規部負責推廣濃厚的合規文化；為合規風險管理界定操作模式及設定標準；識別、衡量、紓減及匯報合規風險；維持一套風險為本計劃以監察及測試風險擁有人在本公司的合規風險管理；就其職責相關法例、規例及政策而為管理層及員工提供意見、指引（包括政策及（倘合適）程序）及培訓；管理本公司通用的合規風險匯報框架；審閱新產品及業務方案；及支援和促進透過監管關係組監督來處理與監管機構的溝通及監管關係之框架。

法務部

- 法務部提供法律及監管意見以保障本公司財政健全和信譽及協助業務單位評估完成交易和其他活動的相關風險。

全球金融罪案組

- 本公司已採納載述本公司打擊洗錢合規計劃的AML政策。此AML政策載列最佳實務常規的指導原則及一致準則，專門保障本公司業務避免遭用作協助洗錢、恐怖活動融資或其他非法活動。
- 如本公司大致上未能遵循適用AML、制裁審查法例、或防賄和反貪規則，本公司會蒙受重大監管制裁及信譽受損風險。
- AML相關問題按規定向專營權風險主任、本公司AML督導委員會、管理委員會及董事局匯報。

內部審計部

內部審計部 (IAD) 乃設立來協助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局審計委員會有效履行其法律、受信及監督責任。這在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A部分另行詳述。

風險管理文化

有效的風險管理乃本公司的成功命脈。董事局監督風險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並確保本公司業務的安全性及健全性，且確保其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董事局遵從摩根士丹利全公司通用的治險框架。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原則制訂了企業風險管理（「ERM」）框架來將多元的風險管理職能角色併入整個企業架構及促使風險評估納入本公司的決策程序。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Q. 第三支柱披露 (續)

表OVA: 風險管理概覽 (續)

風險管理文化 (續)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文化奠基於以下五項關鍵原則:

- 誠信: 對摩根士丹利集團ERM方針至關重要的是濃厚的風險文化及風險管治。發展摩根士丹利集團的風險文化是持續過程並建立在摩根士丹利集團的「守正行事」承諾及在其管理風險僱員人人有責的價值觀之上;
- 全面性: 僱員以相關風險管理專業知識來維持的定義明確、全面治險架構, 其為摩根士丹利集團風險管理框架作定期績效評估;
- 獨立性: 就識別、衡量、監察、上報及紓減風險而為風險管理人而設的獨立匯報界線;
- 問責: 定義明確的角色及職責以訂定清晰風險管理問責機制及與摩根士丹利集團紀律及薪酬架構一致;
- 透明度: 鼓勵公開對話、有效質疑、向高級管理層、董事局 (或其委員會) 和本公司監管機構上報及妥善匯報風險兼對外披露風險事宜之濃厚風險文化。

本公司透過多重防線執行風險監督, 將風險擁有人從獨立風險監控職能中獨立識別出來:

- 風險擁有人份屬有能力產生收益或監控本公司支出、或向本公司內單位或職能提供若干營運或資訊科技支援及服務之組織單位或職能。此等組群包括 (例如) 前線業務單位、營運及資訊科技部及財務部所執行的若干職能。風險擁有人就其活動相關風險接受問責, 並負責主動評估及管理此等風險。
- 獨立風險管理部識別、衡量、監察及監控風險, 並獨立甄審風險擁有人所執行及涵蓋不同風險種類的風險管理程序之有效性及一致性。獨立風險管理部涵括 (例如) 信用風險管理部、流動性風險部、市場風險部、業務操作風險部及合規部所執行的職能以及法務部所執行的若干職能。
- 內部審計部獨立評估本公司的經營及監控環境及監控程序。本公司內部審計經理向董事局審計委員會匯報, 並獨立於業務單位及支援和監控職能及獨立風險管理部。內部審計部運用從專業審計準則發展出來的風險為本方法來對本公司監控環境及風險管理程序作出獨立評估。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Q. 第三支柱披露 (續)

表OVA: 風險管理概覽 (續)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是本公司其中一個主要風險管理工具，其用以識別及評估處境對組合及資本的影響，涵蓋本公司提供的一切產品。壓力測試藉提供靈活的方法瞭解風險及評估本公司對嚴重程度不同的處境（與目前市況及前瞻宏觀經濟觀點相關）的適應力，來補足其他全公司通用風險衡量指標。最值得留意的是，壓力測試用作：

- 風險管理：識別本公司組合潛在脆弱範疇作為管理層作出組合層面決策的基準，決定風險紓減行動及既定風險限額，並改善風險及監控環境。
- 資本及流動性規劃：透過嚴謹但靈活的壓力測試匯報建議受壓資本及流動性預測。
- 包括業務規劃、新產品評估及策略業務決策的其他項目。

MSAIL壓力測試框架用壓力測試方法（包括敏感度測試及處境分析）來識別及評估本公司對不同壓力傳導的適應力。

風險紓減

風險紓減在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1另行詳述。

風險管理安排的充份性

本公司信納，所述風險管理安排及制度就本公司策略及風險狀況而言份屬妥善。此等元素最少經每年審閱一次及（倘適用）更新，以反映最佳實務常規、不斷演變的市況及不斷改變的監管規定。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Q. 第三支柱披露 (續)

模版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521,976	585,142	41,758
2	其中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STC計算法」)	521,976	585,142	41,758
2a	其中基本計算法(「BSC計算法」)	-	-	-
3	其中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IRB計算法」)	-	-	-
4	對手方信用風險	6,376	6,728	510
5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CEM」)	4,384	4,625	351
6	其中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IMM(CCR)計算法」)	-	-	-
7	使用市場基準計算法的銀行帳內股權風險承擔	-	-	-
8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LTA	-	-	-
9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MBA	-	-	-
10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FBA	-	-	-
11	交收風險	-	-	-
12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3	其中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IRB(S)計算法」) – 評級基準方法	-	-	-
14	其中IRB(S)計算法 – 監管公式方法	-	-	-
15	其中標準(證券化)計算法(「STC(S)計算法」)	-	-	-
16	市場風險	-	-	-
17	其中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STM計算法」)	-	-	-
18	其中內部模式計算法(「IMM計算法」)	-	-	-
19	業務操作風險	426,492	432,358	34,119
20	其中基本指標計算法(「BIA計算法」)	426,492	432,358	34,119
21	其中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STO計算法」)	-	-	-
21a	其中替代標準計算法(「ASA計算法」)	-	-	-
22	其中高級計算法(「AMA計算法」)	N/A	N/A	N/A
23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	-	-
24	資本下限調整	-	-	-
24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572	12	46
24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572	12	46
24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5	總計	954,272	1,024,216	76,341

N/A：不適用於香港情況

最低資本規定之披露按照相關計算法以本公司風險加權數額乘以8%得出，並非本公司的實際「監管資本」。

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的RWA總額減少69,944,000美元。減少的主因是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所致非證券化風險的信用風險RWA減少所致。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Q. 第三支柱披露（續）

模版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匯報的帳面值/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帳面值	項目的帳面值：				
		受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框架規限	不受資本規定規限或須從資本扣減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資產						
貸款及應數款項：						
現金及短期存款	188,267	188,267	-	-	-	-
貿易應收款項	15,314	15,314	-	-	-	-
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	1,430,416	1,430,416	-	-	-	-
其他應收款項	3,467	3,467	-	-	-	-
	1,637,464	1,637,464		-	-	-
列作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	2,813	-	2,813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10,435	2,410,435	-	-	-	-
即期稅項資產	-	-	-	-	-	-
遞延稅項資產	6,452	-	-	-	-	6,452
預付款項	215	215	-	-	-	-
資產總額	4,057,379	4,048,114	2,813	-	-	6,452
負債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存款	3,686,326	-	-	-	-	3,686,326
貿易應付款項	254	-	-	-	-	254
其他應付款項	119,785	-	-	-	-	119,785
	3,806,365	-	-	-	-	3,806,365
列作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負債	15,771	-	15,771	-	-	-
即期稅項負債	1,667	-	-	-	-	1,667
應計費用	608	-	-	-	-	608
負債總額	3,824,411	-	15,771	-	-	3,808,640

本公司的會計綜合範圍與其監管綜合範圍相同。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Q. 第三支柱披露（續）

表CRA：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概覽

信用風險指借款人、交易對手或發行商未能履行對本公司的財務責任而產生的虧損風險。

本公司招致主要源自予私人財富管理業務客戶之保證金貸款的信用風險。保證金貸款性質上以資產為本，以本公司持作抵押品的流通證券來抵押。來自保證金貸款組合的信用風險大致上以穩健保證金政策下所持抵押品的質量來紓減。

本公司也因以下風險而招致信用風險，作為財資活動的一部分：(i)有關代理銀行的銀行風險承擔；及(ii)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組合的主權風險承擔。此等活動的信用風險以代理銀行及主權實體的高信用質量來紓減。

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確立了確保重大信用風險透明度、確保遵循既定限額及向相關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局上報風險集中度之框架。全面的信用額度框架用以管理本公司的信用風險水平。信用風險框架調節在本公司風險承受能力之內，並按國家、交易對手類型及產品類型計入單一名稱限額及組合集中度限額內。

本公司透過三重防線執行信用風險管理監督。本公司相信此結構設有明確的責任劃分並促進監控框架的有效實施。

- (i) 理財風險管理部（「BURM」）- 具去中央化擁有權及業務管理責任的第一重防線。
- (ii) 信用風險管理部（「CRM」）- 提供獨立風險監督兼提出質疑的第二重防線。
- (iii) 內部審計部（「IAD」）- 獨立評估本公司經營和監控環境及監控程序的第三重防線。

信用風險承擔由BURM、CRM高級管理層主動管理。各類信用風險報告每日向BURM及CRM、每月向風險及適用性委員會（當中會員資格涵括高級管理層）及每季向風險委員會和董事局派發。財務風險管理詳情在經審計財務報表附註21及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的表OVA另行詳述。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Q. 第三支柱披露（續）

模版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淨值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	貸款	-	1,433,158	-	1,433,158
2	債務證券	-	2,410,435	-	2,410,435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	-	-
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總計	-	3,843,593	-	3,843,593

貸款包括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及相關累算應收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違約貸款及債務證券，而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違約及非違約風險之間也沒有任何變動。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Q. 第三支柱披露（續）

表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金融資產在交易對手尚未在合約到期時繳款之時被視為逾期。

如有客觀證據證明因某事件發生導致減值，而該事件將對資產的預期日後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並預期影響可經可靠估算，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判斷減值所採用方法之詳情，請參考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3(f)及2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減值風險及逾期超過90日但未經減值的風險。

經重組風險承擔指因交易對手財務狀況惡化，或交易對手未能符合原先還款安排而重組，及由本公司與交易對手重新議定條款的資產，就此，經修訂還款條款，無論利息或還款期，對本公司而言均屬非商業性。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經重組風險承擔。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地區及行業劃分的本公司風險明細。此等金額並不計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效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風險承擔的剩餘到期日均不超過1年。

地區	千美元
新加坡	1,497,206
香港	649,815
中國大陸	206,089
台灣	157,290
其他 ⁽¹⁾	1,539,28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額	4,049,682

行業	千美元
工商金融業	1,126,026
個人	307,136
其他 ⁽¹⁾	2,616,5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額	4,049,682

(1) 構成少於本公司信用風險總RWA 10%（計及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後）的細目分類不會予以分別披露，在「其他」類別下按合計基準披露。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Q. 第三支柱披露（續）

表CRC：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為管理業務活動所致的信用風險，本公司採用各種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進一步詳請參閱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1。

本公司減低風險的主要方法是運用保證金貸款組合的合資格抵押品。合資格抵押品包括流通證券及其他投資產品。本公司收取的大多數抵押品為流通證券，包括股本證券、債券及互惠基金，當中抵押品經每日重新估值。

本公司維持與抵押品管理相關的政策及程序。其運用穩健的保證金政策來以高可靠度確保債務可透過變賣客戶組合中的替風險提供擔保資產來悉數償還。

本公司與摩根士丹利聯屬公司就認可淨額結算訂立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第2條所載條件的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最少量認可淨額結算用來應付資產負債表內及外的風險承擔。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Q. 第三支柱披露（續）

模版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無保證 風險承擔： 帳面數額 ⁽¹⁾	有保證 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 衍生工具合約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	貸款	481,734	951,424	951,424	-	-
2	債務證券	2,410,435	-	-	-	-
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總計	2,892,169	951,424	951,424	-	-
4	其中違責部分	-	-	-	-	-

貸款包括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及相關應計利息應收款項。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自貸款的風險承擔均由抵押品全面保證。上表所披露的無保證風險，因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相關抵押品不視作認可抵押品、或相關認可抵押品帳面數額受標準監管扣減所致。

表CRD：在STC計算法下使用ECAI評級的描述披露

本公司運用STC計算法來計算其信用風險。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穆迪投資者服務和惠譽評級是本公司用以判斷風險承擔類別（包括官方實體、銀行、證券商號、法團及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的外部信用評級機構（「ECAIs」）。本公司遵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第4部訂明的程序將ECAI發行人評級編配至其銀行賬冊中記錄的風險承擔。如風險承擔僅有一個ECAI頒佈的特定評級，則該評級會用來釐定該風險承擔的風險权重。倘不同的ECAI頒佈兩個或以上的特定評級予風險承擔並此等評級對應不同風險权重，則該等評級中任何其中一個會獲採用，惟對應最低風險權重的其中一個或以上該等評級除外。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Q. 第三支柱披露（續）

模版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計算法

風險承擔類別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 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 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 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 外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424,646	-	2,424,646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187,444	-	187,444	-	37,685	2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4,112	-	3,754	-	1,877	50%
6	法團風險承擔	1,126,026	-	373,100	-	373,100	100%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 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 的風險承擔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 風險承擔	307,454	-	109,314	-	109,314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1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總計	4,049,682	-	3,098,258	-	521,976	17%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Q. 第三支柱披露（續）

模版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計算法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千美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424,646	-	-	-	-	-	-	-	-	-	-	2,424,646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186,789	-	655	-	-	-	-	-	-	187,444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3,754	-	-	-	-	-	-	3,754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373,100	-	-	-	-	373,100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109,314	-	-	-	-	109,314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計	2,424,646	-	186,789	-	4,409	-	482,414	-	-	-	-	3,098,258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Q. 第三支柱披露（續）

表CCRA：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對手方信用風險指與一名或以上銷售及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相關的虧損風險。本公司對手方信用風險產生自與外部對手方所訂轉售協議下所購的證券及就財資活動而與摩根士丹利聯屬公司進行的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方信用風險經合資格抵押品以本公司與對手方之間的每日保證金機制處理，而抵押品規定並不與信用評級掛鈎。因為該等交易的性質，所以概無一般錯向風險及特定錯向風險。有關與摩根士丹利聯屬公司的衍生工具交易所致風險之經營限額，根據該等活動的過往使用額而定為佔本公司資本的某百分比。

該等交易的詳情在經審計財務報表附註21及附註22另行詳述。

模版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 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的 α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風險 加權 數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291	8,719		1	8,767	4,384
2	IMM(CCR)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 交易）					-	-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 交易）					-	-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 易）					-	-
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總計						4,384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Q. 第三支柱披露（續）

模版CCR2：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措施 效果計算在內的 違責風險承擔 (EAD)	風險加權 數額
		千美元	千美元
	使用高級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3	使用標準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8,767	1,992
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計	8,767	1,992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Q. 第三支柱披露（續）

模版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計算法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 總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	-	8,767	-	-	-	-	-	8,767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	-	-	-	-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計	-	-	-	-	8,767	-	-	-	-	-	8,767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Q. 第三支柱披露（續）

模版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收取的 認可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 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現金－本地貨幣	-	243	-	12,231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總計	-	243	-	12,231	-	-

本地貨幣指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即美元。